

2011年年報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 200)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專營澳門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
香港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珍寶王國
JUMBO KINGDOM™

香港最具代表性的
海上餐館

ALTIRA
新濠鋒 MACAU

《福布斯旅遊指南》
五星評級的豪華酒店
及娛樂場



澳門最大型非娛樂場
電子博彩機營運商



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旗艦綜合
娛樂度假村

STUDIO CITY

籌劃中的路氹城大型娛樂、
購物及博彩度假村項目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專注發展亞洲新興博彩
市場的博彩公司



專注發展亞洲區彩票
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

開 創 新 猷

開創新機 · 追求卓越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開創先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目錄

12	財務摘要
14	集團業務概覽
15	集團架構
16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管理層簡介
45	企業管治報告
55	董事會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9	五年財務概要
160	公司資料

視野無限

我們一直勇於創新，突破框架，全力打造最具創意、震撼耳目的娛樂體驗。公司旗下豐富的資產組合和多元化娛樂設施，致力為旅客帶來無盡驚喜，屢創新猷。

透過收購**Studio City**，公司將提供全新獨特娛樂體驗以吸納大眾化市場，並進一步壯大其在路氹城的業務據點。隨著路氹城的發展日趨迅速，加上未來橫琴島的眾多機遇，公司的前景將盡佔先機。





屢創佳績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及卓越的精英人才一次又一次帶領公司創新高峰。

我們的財務表現屢創佳績，業務發展成績斐然。同時，公司出色的優質設施及一流服務享譽盛名，屢獲國際殊榮。新濠博亞娛樂三度榮獲國際博彩業大獎頒發「亞洲年度最佳娛樂場營運商」大獎；而澳門新濠鋒連續第三年蟬聯福布斯旅遊指南住宿及水療兩個組別的五星評級。我們將再接再厲，繼續在業界獨佔鰲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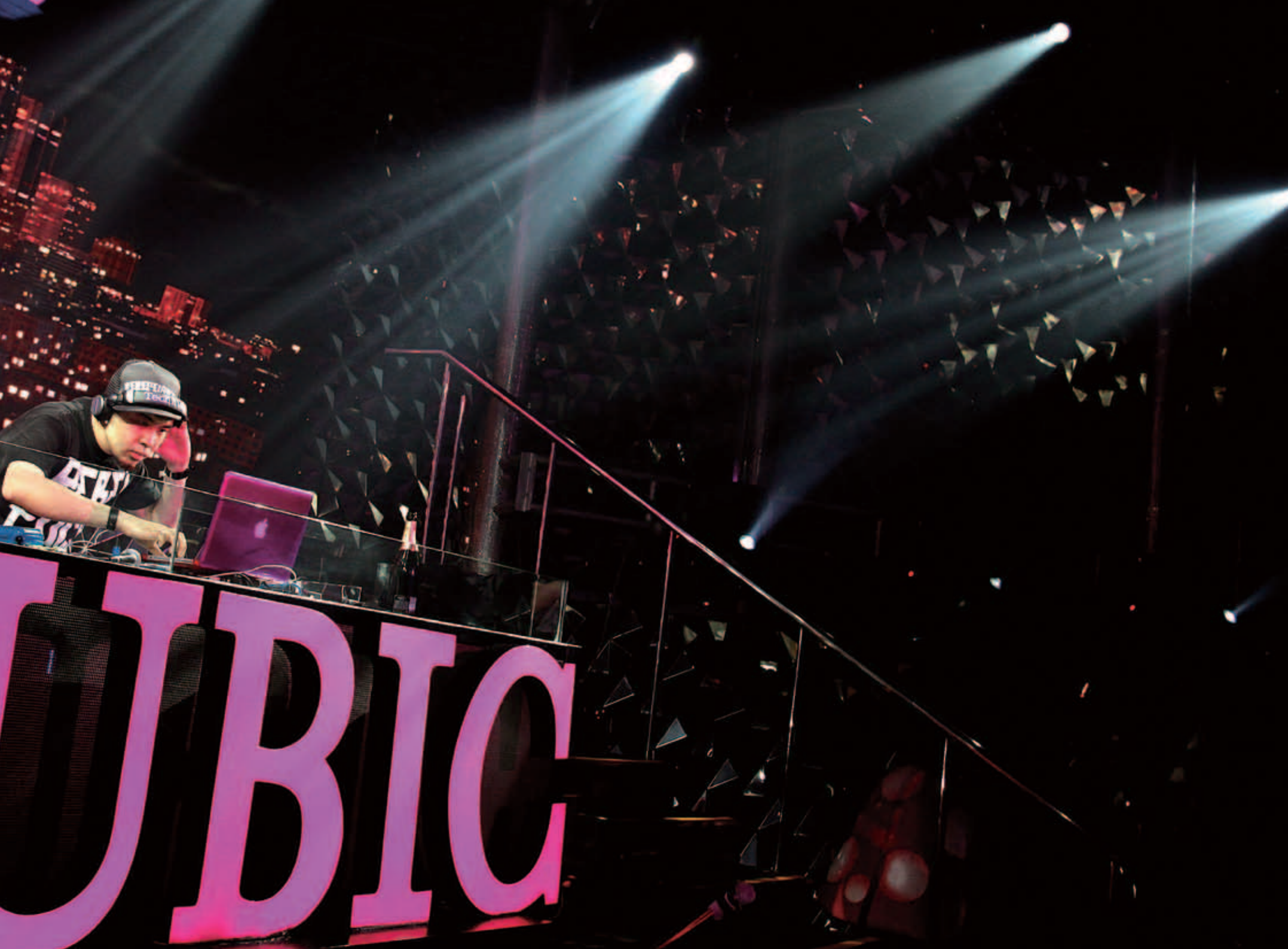


非凡娛樂

雄偉震撼的感官觸覺，令人血脈沸騰的獨特體驗。我們提供精采絕倫的娛樂節目，務求令所有旅客盡情投入澎湃氣氛，盡興而歸。

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水舞間》於2012年1月23日迎接第1,000,000名觀眾，去年9月更邀請到國際鋼琴大師李雲迪為《水舞間》一周年誌慶獻奏。全澳門最大型的夜遊熱點「嬌比」自2011年4月正式開幕，迅速成為亞洲最引人注目的狂歡首選；第十一屆華語電影傳媒大獎於2011年6月首次在水舞間劇院舉行；同月，亞洲首個麥當娜珍品展於新濠天地揭幕。我們會繼續奉上連場驚喜，致力為旅客帶來無與倫比的嶄新娛樂體驗。





CUBIC

把握機遇

我們在澳門，尤其是路氹城，佔盡策略性優勢，全方位掌握澳門博彩市場蓬勃增長的龐大機遇。

新濠博亞娛樂於2011年12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作兩地主要上市，為公司未來發展倍添增長動力。此外，公司更是香港金融發展史上首家在聯交所的上市儀式敲響銅鑼的公司，為當日慶典錦上添花。



QTY



HKEX
香港交易所

Welcomes the Listing of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26.00)	ASK (26.40)
-11s	7689 7687 7687
-17s	+1s +6s 7689
-12s	7689



心繫社區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公司向來以股東、員工及社區大眾的福祉為先，致力達至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非常重視未來下一代的發展，希望藉著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貢獻，為他們創造一個理想的可持續生活環境。新濠天地旗下三家酒店－皇冠度假酒店、Hard Rock酒店及澳門君悅酒店於2011年6月榮獲「2010年澳門環保酒店獎」。

公司亦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群服務，與社會有需要的社群分享資源，把歡樂、關心和愛心傳揚，通過多元化的社區外展計劃，與社會大眾心連心。





 Melco



love Caring education community green

財務摘要

公司擁有人
應佔純利
28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8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9,500,000**港元有大幅改善。

每股基本盈利
22.79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22.7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17.04**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5.83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5.83**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5**港元增加**5%**。

資本負債比率
17%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改善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集團業務概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公司」）始創於1910年，並於1927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新濠擁有悠久的歷史和璀璨的未來。今天，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注入了嶄新力量，並制定了新方向，致力成為充滿動力的集團，引領消閒及娛樂行業。

現今新一代的消費者日趨優裕，熱切追求新的體驗和生活方式，以令生活更加豐富精彩。作為新一代的亞洲企業，新濠旗下的公司將隨著社會時代變化不斷進取，全力開拓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全面滿足顧客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恰如正在躍升的亞洲經濟，不斷進步素來是新濠的首要宗旨。

我們旗下公司在推行業務時充滿自信，全因近年在業務重新定位以達致長遠增長以及發展獨有或專利之產品和服務上均取得空前成功，從而令集團在市場上穩佔領導地位。

新濠集團在過去數年屢獲殊榮，為我們朝著正確的方向進發給予肯定。新濠集團是首間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2009」的娛樂機構。於2011年，新濠連續第六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集團亦第五年榮獲《亞洲金融》雜誌評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而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更連續三年獲選為「香港區最佳行政總裁」之一。

新濠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

集團架構

新濠集團

消閒及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6883）
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MPEL）上市

路氹城「新濠天地」：高端中場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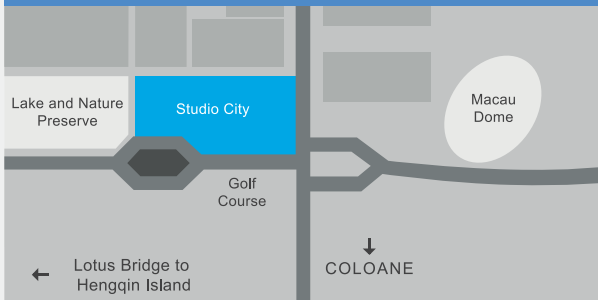
氹仔「澳門新濠鋒」：高注碼市場



遍佈澳門之「摩卡娛樂場」：休閒低注碼市場



路氹城Studio City（發展中）：中場市場



專注發展澳門博彩市場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 於紐約泛歐交易所
集團全美證券交易所（NYSEAmex：EGT）上市



專注於角子機參與業務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聯交所：8198）



專注發展亞洲區彩票業務

珍寶王國



其他業務

物業及其他投資

主席兼 行政總裁報告書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表現超卓，主要受惠於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的澳門核心博彩及娛樂業務所錄得的淨收益及經調整EBITDA雙雙創出破記錄新高，帶動集團全線業務造好。本集團通過持有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的股權經營東南亞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EGT在過去三年成功完成重新調整業務營運重心後，以更精煉業務模式和高效營運架構運作，帶動業務表現超乎理想，並於年內錄得純利。與此同時，在中國經營彩票業務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表現亦見顯著改善，全面把握中國彩票市場迅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此外，本集團成功落實多項重要的策略性舉措，以推動本集團業務不斷壯大向前。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此舉不單只令新濠博亞娛樂與業界同行看齊，亦增加其股份流通量及擴闊其於亞洲區的投資者群。另外，收購Studio City的60%股權是本年度另一項令人振奮的發展計劃。該項目將憑藉其獨特的主題和目標客戶群而成為路氹城的另一旅遊熱點，大大加強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據點。

集團於澳門的核心博彩及娛樂業務於年內表現出色，足證集團商業策略的成功，並反映出我們在提升營運槓桿效益、加強成本控制及提升資產盈利能力所作的努力。隨著旗下項目之營運規模全面壯大，特別是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本集團在中場業務錄得可觀增長，此乃歸功於下注額增長以及中場博彩贏款率得以保持穩定及有持續增長，而更具規範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定價程序亦帶動轉碼數業務表現理想。在新濠天地呈獻的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水舞間》取得空前成功，為觀眾帶來一幕幕精彩紛陳的娛樂體驗，贏得觀眾擊節讚賞。我們致力為旅客打造多日逗留旅遊目的地，因此，我們新增了Club Cubic及其他配套設施，讓旅客在新濠天地享受世界級的娛樂體驗。這些設施更吸引了更多旅客到訪，推動酒店入住率、博彩桌下注額以及餐飲消費的增長。

隨著更多綜合博彩設施在路氹城相繼投入服務，路氹城日見興旺，足見澳門的旅遊重心已經由昔日的澳門半島傾移至路氹城。新濠對澳門二零一二年的前景極具信心，相信集團可再創佳績。集團相信，澳門政府在區內交通及基建發展上的支持，加上來自國內日益富裕的中產階層的旅客人數節節上升及其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將繼續成為澳門旅遊業未來發展的推動力。

展望將來，我們深信集團在亞洲的業務將會與不斷壯大的市場同步成長。Studio City項目將進一步豐富集團現有的資產組合，壯大我們於路氹城的業務據點，並實踐了我們支持和對澳門消閒及旅遊業多元化發展作重大貢獻的願景。集團在拓展澳門業務版圖的同時，旗下在亞洲其他地區（如柬埔寨和菲律賓）的業務亦預期可保持健康增長。EGT在柬埔寨經營的娛樂場項目Dreamworld Casino Pailin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正式投入服務。我們將致力豐富集團在亞洲區的業務組合，並抓緊所有拓展業務版圖的商機。

身為亞洲的主要博彩營運商之一，我們將繼續恪守優良企業管治水平，同時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特別在關懷本地社群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業務創造佳績，確保在集團業績增長的同時，亦能繼續達到、甚至超越客戶的期望，並引入更多創新和讓新濠業務與眾不同的項目元素。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集團上下一直全力以赴及辛勤不倦的精神，打造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破記錄佳績。本人亦非常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股東、業務伙伴及客戶對新濠的寶貴貢獻和不間斷的支持。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績斐然。本集團抓緊澳門博彩業的強勁增長勢頭，並錄得強勁收益增長，從而令本集團業務發展取得豐碩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以介紹形式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創出公司發展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此外，新濠博亞娛樂更策略性地收購位於路氹城Studio City的60%股權，以完全發揮其優質資產組合的盈利能力及緊握澳門博彩業重心轉移至路氹城的大好機遇。

澳門以外，本集團在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於二零一一年亦展現驕人增長並錄得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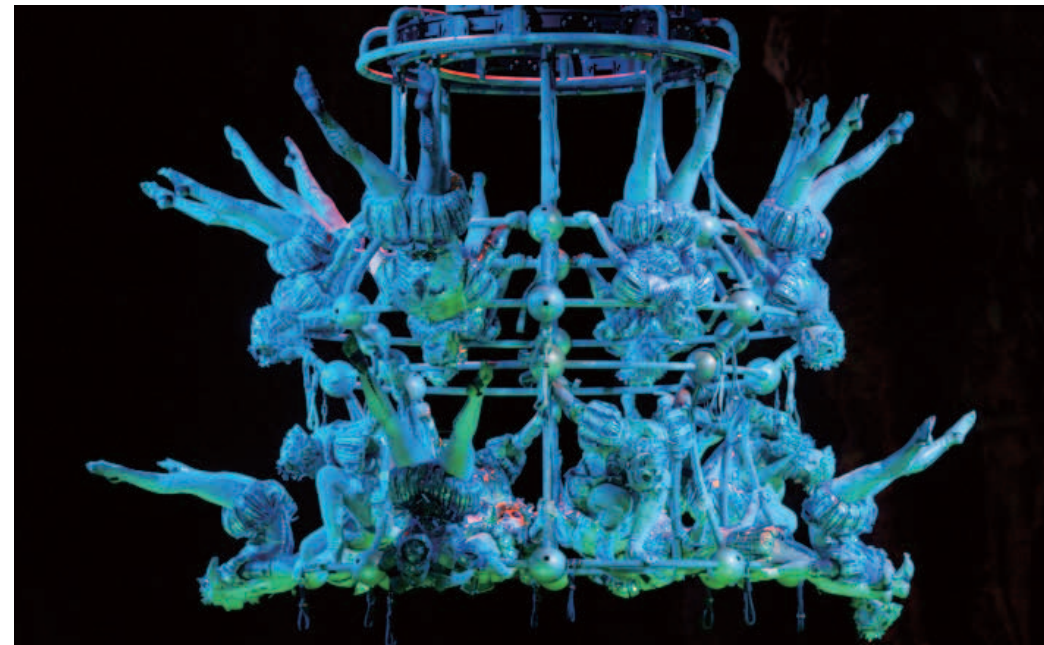




核心業務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擁有33.7%權益)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優秀的資產組合及營運成功抓緊澳門博彩及娛樂市場之持續增長良機，錄得驕人的財務佳績。於二零一一年全年，新濠博亞娛樂錄得3,800,000,000美元淨收益以及809,400,000美元的經調整EBITDA，較二零一零年全年分別增長45%及88%。此破記錄的業績表現，主要由於博彩業務基本因素大幅好轉，包括強勁的轉碼數及中場下注額，以及中場博彩桌贏款率改善所致。





為把握中場業務之蓬勃發展，新濠博亞娛樂銳意進一步豐富新濠天地的博彩基礎設施並取得顯著成果。新濠天地的訪客人數大幅增加，而中場博彩桌業務亦錄得強勁增長率。在破記錄的轉碼數及中場博彩桌下注額、以及中場博彩桌博彩贏款率持續改善之帶動下，加上酒店銷售額及其他非博彩配套設施的強勁收益，新濠天地的淨收益及經調整EBITDA均更勝去年。新濠天地獨一無二的配套設施，包括澳門最大型的兒童遊樂世界「童夢天地」；全球最大型的水上匯演《水舞間》；以及自四月開幕後，旋即成為澳門最潮人氣夜蒲熱點的Club Cubic，已成功令新濠天地蛻變成遊客尋求嶄新消閒及娛樂體驗而蜂擁而至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新濠天地的成就廣獲酒店業界認同並獲得多項國際殊榮，包括國際博彩業大獎的「最佳娛樂場貴賓廳」及「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獎項；而皇冠度假酒店亦於世界豪華水療大獎中榮膺「最佳豪華酒店水療」獎項。新濠天地的著名水上匯演《水舞間》亦在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中榮獲「金獎」。

在轉碼數及中場下注額增長的刺激下，加上中場博彩桌的博彩贏款率上升，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一年的淨收益及經調整EBITDA更勝去年。年內，澳門新濠鋒憑藉其出類拔萃的服務水平在全球贏得多個獎項，包括連續三年在住宿和水療兩個類別獲福布斯給予五星評級。在彭博電視首次協辦的國際酒店業大獎中，澳門新濠鋒亦獲得「澳門最佳五星酒店」、「澳門最佳五星水療」及「亞太最佳水療酒店」三項大獎。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股份代號:EGT),而本集團持有EGT約38.5%之實際股本權益。EGT在東南亞博彩市場營運之財務業績持續改善。於二零一一年,EGT在全年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淨利潤三方面均創出紀錄新高,主要受惠於其博彩機分成業務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以及其在過去三年成功完成重新調整業務營運重心後所運行的更精煉業務模式和高效營運架構。

透過博彩機收益分成及管理服務業務,EGT在柬埔寨及菲律賓的博彩市場已建立鞏固地位。EGT目前在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博彩機業務對EGT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



獻。目前已於該酒店渡假村內的娛樂場樓層的指定地方裝置共670台電子博彩機,並由EGT與NagaWorld共同管理。有關博彩機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每日每台平均淨派彩約為232美元。

憑藉善用其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所帶來之穩固經常性現金流、其更佳的營運效率以及其於目標市場所建立的地位,EGT已準備就緒,在柬埔寨拓展博彩業務,當中包括以「Dreamworld」品牌發展及經營本身的區域娛樂場。EGT目前已著手進行兩個位於柬埔寨、享有鄰近泰國及越南邊境之地利優勢的娛樂場發展項目,有關項目可望為EGT帶來更高的長遠回報。

亞洲的彩票管理業務

年內，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35.3%權益，此乃假設所有未行使其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為分銷彩票產品提供管理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大增8.8%。收益增長有助抵銷因為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尚未落實新的設備採購週期而令到其終端機銷售收益減少之影響。

經磋商後，新濠環彩取得對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並將此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新濠環彩亦向寶加發展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收購該公司的其餘20%股權。以上營運策略是新濠環彩為增強其營運架構而進行持續重組的一環。此外，新濠環彩與多方人士（包括其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進行磋商，以期改善財務架構。目前尚未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新濠環彩為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多媒體內容交付系統的項目進展良好，其亦更為重視新媒體技術及銷售平台，並將根據目前的特許授權協議，善用全球彩票業巨擘Intralot S.A.提供的世界級彩票技術發展中國市場，把握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機遇。

非核心業務

中國的滑雪度假村業務

中國多年來的蓬勃經濟發展造就目前的繁盛景象，令到悠閒消費日益普及，而尋求更精彩消閒體驗的消費市場亦迅速增長，而滑雪正是其中一項備受追捧的消閒活動。年內，本集團擁有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MCR」）的28.7%權益。

MCR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滑雪勝地渡假村—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於二零一零年初，MCR與Club Med Asia S.A.（「Club Med」）組建策略伙伴關係，據此，Club Med營運及管理亞布力渡假村內的兩間新酒店，包括中國首個Club Med渡假村「Club Med Yabuli」。踏入第二年營運，此項目在滑雪季節錄得近90%的平均入住率，其獨特的消閒設施吸引遊客再度造訪。





成就及獎項

本集團於去年獲得多個獎項和殊榮，映照出本集團在提升企業管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執行高效兼有效率的營運，以及引入創新設施等方面的不斷努力。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為股東達致盈利能力和長遠價值為中心，並廣獲公眾肯定。新濠連續第六年榮獲《亞洲金融》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並在該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獲得「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二零一一年，在權威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舉辦的年度投票中，新濠連續第五年獲選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亦獲得「最佳企業管治」及「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連續第三年獲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以上各項殊榮充份反映出市場對新濠策略發展的信心，亦突顯出新濠在投資界的影響力。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為履行社會責任而悉力以赴，尤其著重於環保和社區工作。新濠憑有效的減碳措施而獲得低碳亞洲給予「低碳達人金標籤」，是首間擁有此項殊榮的消閒及娛樂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再度獲得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最高榮譽獎」，亦獲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頒發「卓越級別」減廢標誌。其於二零一一年亦獲《亞洲金融》雜誌給予「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的殊榮。上述獎項正好反映出本集團為環保所盡的努力。此外，新濠亦連續第六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肯定其長久以來對社區服務的不間斷支持和貢獻。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每年都獲得外界肯定，今年於International ARC Awards上獲得「企業及公共責任—綠色環保概念年報」銅獎。新濠亦成為首間在Galaxy Awards 2011上贏得「企業責任年報金獎」的消閒及娛樂企業。



業務營運

博彩業務營運方面，新濠博亞娛樂在二零一一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連續第三年獲得「年度娛樂場營運商(亞洲)」獎項，充份肯定其企業願景、原創構思及充沛的發展動力。此外，新濠博亞娛樂亦憑其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而成為全球首間酒店業公司取得ISO 20000認證，另於IDG的《CIO Magazine》雜誌舉辦的二零一一年CIO 100 Awards中獲得表揚，盡顯其世界級商業技術服務及成就。

在酒店及服務方面，澳門新濠鋒在二零一一年國際酒店業大獎中囊括「亞太最佳水療酒店」、「澳門最佳五星酒店」及「澳門最佳五星水療」三個大獎，亦連續第三年獲福布斯旅遊指南評選為「福布斯五星住宿」及「福布斯五星水療」的得主。新濠博亞娛樂的

旗艦綜合娛樂度假村—新濠天地於國際博彩業大獎中獲得「最佳娛樂場貴賓廳」及「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獎項，突顯出新濠博亞娛樂對澳門博彩業形勢的掌握和承諾。此外，新濠天地的地標式娛樂鉅獻—《水舞間》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二零一一年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中榮獲「金獎」及「美國萬通亞洲最具創意獎」，映襯出這個精彩水上匯演廣受大眾歡迎，和對澳門娛樂界別的深遠影響。

以上獎項足證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社會責任活動以及娛樂場業務的成就。新濠將繼續優化其獨一無二的客戶體驗、改善管理措施、遵守環保準則，以及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履行其對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承諾。

展望

在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的推動下，訪澳旅客人次及旅客消費亦見顯著增長。當中，博彩業的增長更見突出，澳門二零一一年度的總博彩毛收入急升42%至2,601億港元的記錄新高。展望將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利好政策及監管架構，以及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再加上訪澳旅客人次不斷上升，澳門以及珠三角地區之基礎設施的提升，新濠相信，澳門於二零一二年的前景仍然秀麗。以上各項利好因素，再加上澳門的博彩業重心轉移至本集團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和發展中的Studio City所位處的路氹城，讓新濠佔盡策略優勢，可望於來年再創可觀業績增長。

座落於發展一日千里的路氹城地域，新濠天地標誌著本集團在澳門日益重要的中場業務中的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其日益增強的盈利能力清楚展現我們重點推動中場業務發展之策略的成功。集團相信，中場業務將繼續支持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除了現有業務之穩健增長外，完成收購的Studio City亦將增設讓人期待的新元素，長遠將對澳門的消閒及旅遊業作出重大貢獻。

隨著新濠博亞娛樂成功地提升其博彩業務的成績，再配合旗下在澳門的酒店、餐飲及娛樂業務貢獻持續增長，集團進一步透過精簡管理架構以加強博彩與非博彩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集團預期，精簡管理架構可支持和促使集團更有效率地提供完善的世界級客戶服務，達致增強集團盈利能力的效果。

展望澳門以外市場，於二零一二年，集團目前通過EGT在柬埔寨參與兩個娛樂場發展項目。EGT以「Dreamworld」品牌經營的博彩業務將可進一步拓展新濠集團在柬埔寨的業務版圖。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整體營運效益，致力在亞洲區提供更多元化的博彩設施、貼身的個人化服務、一流的配套設施和獨特的娛樂體驗，務求進一步加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憑藉本集團對亞洲市場的深入了解和在博彩及娛樂發展範疇的專業知識，加上其在澳門的優質資產組合（包括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及摩卡娛樂場）以及亞洲區內的娛樂場發展項目及博彩機和彩票業務的支持下，新濠已蓄勢待發，定將善用以上各種優勢，掌握令人雀躍的發展機遇。

財務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業績：消閒及娛樂	11,928	938
分類業績：物業及其他投資	25,424	26,232
集團經營業績	37,352	27,17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689,381	(10,9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81,68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2,903	(33,08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2,0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2,160)	14,414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653	76,525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39,060)	(97,537)
融資成本	(122,521)	(106,7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6,548	(213,987)
所得稅抵免	14,844	14,24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81,392	(199,74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8,866)
年內溢利(虧損)	281,392	(208,608)
非控股權益	(1,307)	(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80,085	(209,46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80,1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虧損209,5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消閒及娛樂業務主要由以下核心業務組成：(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擁有33.7%權益的新濠博亞娛樂經營)；(ii)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通過擁有38.5%權益的EGT經營)；及(iii)彩票業務(通過新濠環彩經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的35.3%實際權益，此乃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以及一項非核心業務。

(1) 核心業務

核心的澳門博彩業務、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及彩票業務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一節內匯報。

(2) 非核心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分類之溢利為1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珍寶王國	12,340	1,532
其他	(412)	(594)
	<u>11,928</u>	<u>938</u>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

餐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溢利約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客戶人數和人均消費分別錄得2%及9%的增長。維修及保養開支大減，亦對分類業績作出貢獻。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分類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資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部門錄得溢利2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00,000港元)，其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以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以及短期存款帶來之利息收入下跌，惟澳門物業之重估收益抵銷了部份不利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虧損)(1)	710,120	(13,437)
應佔EGT之溢利(2)	-	-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3)	-	(737)
應佔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之虧損(4)	-	-
應佔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之(虧損)溢利(5)	(20,739)	1,458
應佔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之溢利	-	1,773
	689,381	(10,943)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虧損)

於回顧年度，經計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3.7%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約為71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應佔虧損13,4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3,80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600,000,000美元。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純利294,7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0,500,000美元。淨收益較去年上升，主要動力來自博彩業務之基本因素顯著轉好，包括強勁之轉碼數及中場下注額，以及中場博彩桌贏款百分比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2,491,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38,3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正面的經調整EBITDA為594,4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326,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之轉碼數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之51,700,000,000美元上升至78,8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轉碼博彩贏款率(未計折扣及佣金)為3%，與目標的轉碼博彩贏款率2.7%至3.0%相符。於中場博彩桌分部，本年度之下注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2,939,2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059,300,000美元有所增加。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中場博彩贏款率為25.7%，屬於中場博彩桌的預期博彩贏款率範圍23%至26%之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淨收益為1,174,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59,7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正面的經調整EBITDA為246,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則為133,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之轉碼數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之40,300,000,000美元上升至51,2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轉碼博彩贏款率(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9%，屬於目標的轉碼博彩贏款率2.7%至3.0%之內。於中場博彩桌分部，本年度之下注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581,800,000美元，較上年的377,100,000美元有所增加。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中場博彩桌的博彩贏款率為17.5%，而中場博彩桌的預期博彩贏款率範圍為15%至17%。

摩卡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經營收益合共為132,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000,000美

元錄得增長。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一一年之經調整EBITDA為40,500,000美元，與去年之29,800,000美元相若。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摩卡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800台。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派彩為2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08美元。

(2) 應佔EGT之溢利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股份代號：EGT)，而本集團持有EGT約38.5%之實際股本權益。EGT在東南亞博彩市場之財務業績持續改善。於二零一一年，EGT在全年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淨利潤三方面均創出紀錄新高，此乃由於其在二零一零年成功完成重新調整業務營運重心後，塑造出更精煉的業務模式和高效的營運架構並因而受惠。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年內綜合收益已增至約27,1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22,200,000美元。收益增加是因為EGT之博彩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類大幅改善。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EGT錄得純利約6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5,200,000美元。年內之經調整EBITDA約為11,7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8,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於合共七個場所已投入營運的博彩機總數為1,477台，其中在菲律賓的五個場所已裝置共758台博彩機，而於柬埔寨的兩個場所已裝置共719台博彩機。

本集團於EGT之權益已在以往年度撇減至零，而EGT自此起錄得之虧損並無計入本集團。只有當此等於以往年度之未確認虧損由未來溢利所全數抵銷後，

本集團方會再次確認EGT之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仍錄得EGT之未確認虧損，因此並無確認任何來自EGT之溢利。

(3)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虧損為700,000港元。同年，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權益已撇減至零。於回顧年度，新濠環彩繼續錄得虧損。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錄得來自新濠環彩之進一步應佔虧損。

根據新濠環彩之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96,6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80,600,000港元。新濠環彩錄得年度經營虧損約21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虧損約171,300,000港元。

(4) 應佔MCR之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MCR之28.7%股本權益。MCR在中國擁有及經營滑雪渡假村—即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

本集團於MCR之權益已在以往年度變為零。由於並無分佔額外虧損之合約責任，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投資的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佔進一步應佔虧損。

(5) 應佔威域之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威域之應佔虧損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5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因為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減值以及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的利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由每年5厘降至每年1厘。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應佔虧損約8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應佔虧損或溢利，原因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於上一年度撇減至零。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購股權的行使以及其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確認收益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3,100,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二零一零年：減少)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00,000港元)以及在損益中實現特別儲備約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集團以約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持有之iAsia餘下20%擁有權。出售產生之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此為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已確認應佔資產淨值較已收代價多出之數。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回顧期間，由於新濠環彩持續錄得虧損並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水平，新濠環彩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大減。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新濠環彩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減少約23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14,400,000港元)。本集團是參考可從新濠環彩之相關資產淨值收回之金額而評估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

未分配企業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企業收入約為3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500,000港元)，包括解除本集團與Crown Asia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財務擔保負債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900,000港元)以及應付Crown Asia之長期款項獲延期所產生的收益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00,000港元)。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97,500,000港元上升43%至二零一一年之139,100,000港元，主要是於年內購股權及獎勵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106,800,000港元增加15%至二零一一年約122,5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增加15,0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抵免

1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此與年內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份的遞延稅項負債之攤銷有關，並由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了部份。

已終止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4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ELI之100%股本權益並產生約3,500,000港元之虧損。ELI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科技業務之年內虧損	(5,393)
出售科技業務之虧損	(3,473)
	<hr/>
	(8,86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8,57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40,700,000港元)，乃來自7,182,6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一零年：6,828,000,000港元)、28,9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二零一零年：27,900,000港元)，以及321,9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零年：161,000,000港元)及1,044,5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一零年：1,323,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2.3(二零一零年：5.2)，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8,5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二零一零年：8,200,000港元)。主要的現金流出是因為於年內以51,3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而產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9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7%(二零一零年：19%)，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86%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公用事業而抵押約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合共為955,6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30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2,200,000港元），其中8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200,000港元）以本集團16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223,000,000港元及5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抵押200,000,000港元；有抵押69,2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217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及EGT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33人（二零一零年：241人）。233名僱員當中，有228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13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8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

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業務成功發展。

1. 招聘

新濠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本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架構及甄選準則。新濠亦運用適當方法評估求職者的潛質。

2. 表現及獎勵

新濠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以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3. 培訓及發展

新濠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進行檢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 Limited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52,300,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Asia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EGT之若干股東（「原告人」）指因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行為造成指稱損失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美國地區法院已因為欠缺司法管轄權而頒佈駁回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的動議，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基於其他理由而頒佈駁回所有針對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申索的動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原告人提交動議，以尋求修訂彼等之申訴的許可，並已連同彼等之動議遞交一項建議之第二修訂申訴。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此項動議，而原告人之第二項經修訂申訴（「該申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提交。該申訴並沒有試圖就針對本公司之任何申索作重新申訴，而所有有關申索乃法院先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已經駁回。該申訴試圖將先前針對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申索作重新申訴。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提出駁回該申訴之動議，而此動議目前待決。目前並無就此案計提撥備，因為該訴訟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而要預測結果或合理估計虧損之範圍實屬言之尚早。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企業獎項

企業管治

本集團堅守卓越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於回顧年度，新濠繼續保持完善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方針，並獲獎無數。二零一一年，新濠連續第六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並連續第三年榮獲權威財經雜誌《亞洲金融》頒發「最佳企業管治」獎項。《亞洲金融》雜誌亦連續第五年表揚新濠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而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連續第三年獲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

新濠追求創新和卓越，於Galaxy Awards 2011成為首間奪得「企業管治年報金獎」的消閒及娛樂企業。新濠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亦在2011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上贏得「企業及公共責任－綠色環保概念年報」銅獎。

世界級博彩企業

新濠博亞娛樂憑藉其首屈一指的博彩企業地位，於二零一一年連續第三年在國際博彩業大獎中獲得「年度娛樂場營運商（亞洲）」獎項。此外，新濠博亞娛樂亦憑其資訊

科技服務管理系統而成為全球首間酒店業公司取得ISO 20000認證，並在IDG的《CIO Magazine》雜誌舉辦的二零一一年CIO 100 Awards中獲得嘉許，盡顯其出色的商業技術服務。

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娛樂渡假村項目，是澳門的首選消閒及娛樂熱點。其於二零一一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獲得「最佳娛樂場貴賓廳」及「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獎項。新濠天地內的其中一間豪華酒店－澳門君悅酒店奪得兩項地區大獎，分別為二零一一年TTG中國旅遊大獎的「澳門最佳豪華酒店」獎項，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亞太商務旅遊大獎的「澳門最佳商務酒店」獎項。此外，澳門新濠鋒連續第三年在住宿和水療兩個類別獲福布斯給予五星評級。於二零一一年彭博電視協辦的國際酒店業大獎中，澳門新濠鋒亦獲得「澳門最佳五星酒店」、「澳門最佳五星水療」及「亞太最佳水療酒店」殊榮。

年內，本集團領導娛樂及消閒界別。新濠天地的《水舞間》是唯一一個獲澳門政府旅遊局全力推薦的澳門常設表演項目，廣受旅客歡迎，並贏得多項尊貴大獎。其在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中榮獲「金獎」及「美國萬通亞洲最具創意獎」。水舞間劇院為全球最大型以水為題的劇院之一，擁有全球最大型的商用水池及頂尖舞台科技，成為澳門唯一榮獲「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的項目，引證了其壯觀宏偉的設計，為亞洲地區的生活文化帶來深遠影響。此外，《水舞間》亦在胡潤總統獎中，於澳門最佳娛樂表演大獎中勇奪「最震撼視覺大獎」。新濠天地呈獻，讓人沉醉於超乎想像的多媒體世界之中的「龍騰」亦於澳門最佳娛樂表演大獎中勇奪「最富想像力大獎」。

以上各項業內殊榮與本集團的非凡服務互相輝映，見證著本集團在澳門轉型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消閒旅遊樞紐中扮演的領導角色。

投資者關係

新濠致力提升其透明度和最佳守則，主動與投資者及公眾互動接觸，藉此建立和維繫與持份人之間的關係。為了確保投資者對本集團有全面而透徹的認識，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由著名證券行舉辦之投資者會議以及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以便他們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年內，本集團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先後舉行了超過100次會議，當中包括兩次業績公佈會。此外，本集團亦為投資者籌辦多次參觀澳門發展項目之實地考察，促進適時而有效的雙向溝通。

本集團的努力贏得投資者一直的支持和信賴，而本集團亦因為推行最佳守則及致力恪守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投資者關係工作而獲獎無數。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第二次榮獲權威雜誌《亞洲金融》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新濠亦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獲得「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與投資者之溝通以加強與持份人的關係。

企業公民責任

身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新濠致力為企業社會責任事務克盡己責。新濠在本地社區有深厚根源，致力做好關懷社會的企業責任。本集團將中港澳三地的青少年發展、環

境保護及教育，訂為新濠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核心。新濠於二零一一年全力參與並支持逾40個慈善項目，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時數上升90%。本集團在社區服務及宣揚可持續發展之努力備受肯定，並贏得無數獎項和讚譽。

新濠深信，本集團能夠為社區建立可持續未來出一分力。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支持社區服務，共建和諧共融的社會。

青少年發展

新濠相信，所有孩子都應該得到盡展潛能的均等機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集中支持青少年發展工作，希望協助青少年一展幹勁，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全人。年內的青少年發展工作涵蓋多個範疇。本集團希望為社區內的弱勢社群兒童帶來更優質的教育機會，推動他們的全面發展，實踐豐盛而有意義的人生。此外，有見兒童貧困和



貧富差距日益懸殊，已成為香港的嚴重社會問題，本集團相信，為此社會階層投入更多資源以解決當下問題是刻不容緩的。

新濠擴展其義工計劃以惠及少數族裔社群、宣揚青少年義務工作，以及支持非學術項目以實現青少年全面發展。本集團亦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攜手研究社會上的青少年需要，為青年人制訂長遠的發展項目。例子包括由新濠與香港傷健協會於二零一一年聯手推出的「從家出發：家庭義工計劃」。來自超過50個家庭的120名殘障人士和照顧他們的家人在接受訓練後成為「愛心大使」，關懷全港不同地區的約700名獨居長者或殘障人士。這個項目成功提升家庭的凝聚力和與家人一同抗逆的能力，肯定了殘障家庭成員的能力。

二零一一年重點項目一覽(青少年發展)

- 協青社－青年領袖義工團
- 防止虐待兒童會－少數族裔和諧家庭計劃
- 香港公益金－百萬行
- 香港公益金－公益競技大比拼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愛心行動－醫院遊戲服務」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智樂快樂行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珍寶遊戲日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醫院遊戲服務
- 香港傷健協會－「從家出發」項目
- 香港傷健協會－「傷健一家海洋公園遊樂日」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外展衝勁樂
- 國際培幼會(香港)－助養兒童計劃
- 香港保護兒童會－週年慈善晚宴
- 愛心聖誕大行動之聖誕運動日

環境保護

過去一年，本集團積極參與環保活動，培養員工保護環境的習慣。新濠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成立「新濠公益金環保項目基金」，支持香港公益金在環保方面的教育及研究項目。本集團更連續第五年獲公益金頒發「公益最高榮譽獎」，以表揚本集團的傑出環保工作。

本集團亦在日常運作中實踐不同的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理念，以達致減廢和提升循環再用的效果。

新濠的環保工作廣獲認同。年內新濠獲授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卓越級別」減廢標誌，並獲低碳亞洲頒發「低碳達人金標籤」。此外，新濠博亞娛樂旗下的澳門新濠鋒亦在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與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辦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中奪得亞軍及獲頒「節能概念大獎」。

二零一一年重點項目一覽(環境保護)

- 新濠公益金環保項目基金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綠色遊戲計劃



- 香港公益金－公益綠識日及綠識點子比賽
- 世界自然基金會－海下灣海洋生物中心教育活動
- 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2011
- 世界自然基金會－低碳辦公室計劃
- 世界自然基金會－公司會員計劃
- 綠色力量－環島行慈善行山比賽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減廢重生・環保從心」環保教育實踐計劃
- 啟勵扶青會－「恐懼不再、成功在望」計劃

教育

本集團致力培育下一代，為社區建構更美好的將來。於二零一一年，新濠特別推行多項教育和培訓項目，務求培育青少年的全面發展。項目涵蓋範疇廣泛，由發掘可造之才以至提供遊學團，務求給予青少年機會盡展潛能。

二零一一年重點項目一覽(教育)

- 香港大學學生會世界大學服務社－「土耳其文化交流暨義工服務團」
- 文化傳承交流促進會－文化傳承之旅
- 半島青年商會－「我們愛讀書」計劃

其他社區活動

新濠時刻銘記須盡企業公民之職，其發起完善的計劃支持各種社會項目和慈善活動，為社會中較不幸運的成員送上愛心和關懷。每年，本集團積極與社區組織和政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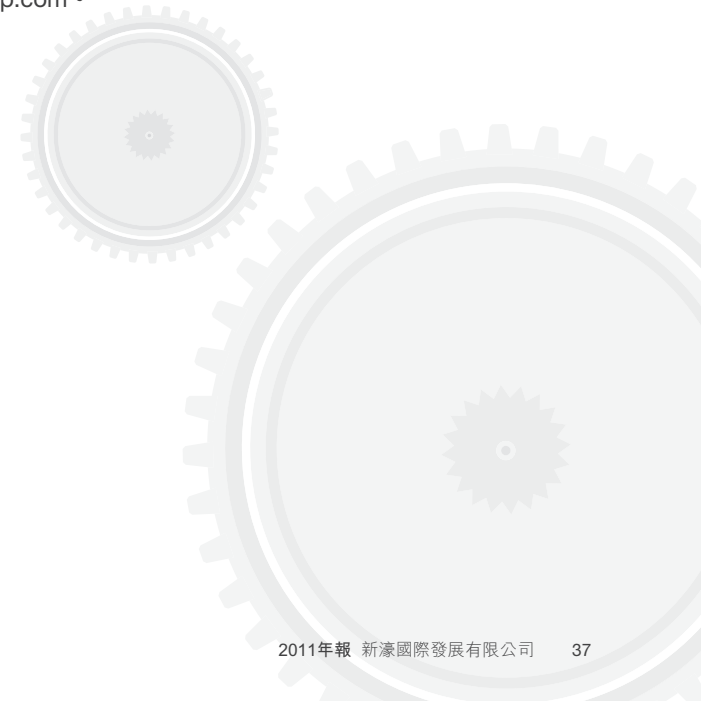
作，贊助、支持及發起多項以社區為本的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自二零零九年推行新濠義工獎勵計劃以來，本集團成功鼓勵及獎勵員工參與公司舉辦的義工活動。

二零一一年重點項目一覽(社區)

- 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
- 香港公益金－同心划出公益金
- 香港公益金－百萬行

新濠多年來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不懈努力備受肯定，其連續第六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以表揚本集團及旗下成員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佳績。此外，新濠近年來亦與世界自然基金會締結開創先河的合作夥伴關係，鼓勵員工與家人一同參與各種活動。於二零一一年，新濠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鑽石會員」。《亞洲金融》雜誌亦連續第三年授予新濠「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的殊榮。此外，新濠的主要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在澳門勞工事務局「第四屆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中獲得表揚。

有關新濠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新濠二零一一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或瀏覽網站www.melco-group.com。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應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中的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及(如適用)當中推薦之最佳常規，惟下述兩項偏離行為除外：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蓋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安排。

管理層簡介

董事

何猷龍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在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作雙重上市，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於澳門擁有和經營博彩業務。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之董事。

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商科。何先生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何先生熱衷社會服務，出任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個董事會及委員會。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何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技委員會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公

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何先生在過去多年間亦獲頒多個獎項，以表揚其英明領導及企業家精神。於二零零五年，何先生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得Hong Kong Tatler的「明日領袖」之榮銜，亦獲機構投資者頒發「最佳行政總裁獎項」，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獲發傑出董事獎。

何先生多年來一直是盡社會責任的年輕企業家，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於二零零六年選出何先生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其後，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著名財經雜誌Asiamoney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何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

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在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與財富中國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再次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並於由《亞洲企業管治》舉行之「亞洲卓越大獎2011」中獲「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投資者關係)」榮譽。

管理層簡介

徐志賢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

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現時為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公司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鍾玉文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目前是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Amex)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及併購專家。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管理層簡介

吳正和先生 (62歲)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吳先生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長於跨境公司和商業法律事務。吳先生在收購合併、私人和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保爵士 C.B.E., LL.D., J.P. (8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保爵士現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在港澳是一顯赫人士，曾參與多項公職服務。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羅保爵士為行政局議員，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議員(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年間為市政局議員。以外，彼曾任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和廉政公署多個委員會成員和主席(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

羅保爵士現時仍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和民眾安全服務處榮譽處長。

管理層簡介

沈瑞良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二十年。沈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尤其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法例方面擁有全面之經驗。彼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達十四年，直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為止。彼於退任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重新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並出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止。

沈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授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

田耕熹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田博士目前為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Amex)上市)之獨立董事，以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瀚洋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

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曾源威先生 (57歲)

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曾先生為一名律師，擁有香港、英國和澳洲執業資格。曾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專責本集團之法律、企業及監察事務。他曾在香港數間大型上市綜合企業和律師行任職超過二十年。曾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目前是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Amex) 上市公司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之董事。

高振峯先生 (52歲)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先生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 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新濠環彩由新濠持有 11.67% 權益，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高先生為資深的專業人士，曾先後於亞洲多間公司出任要職，取得傑出成就。他曾領導電訊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高先生投身彩票業前曾創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該公司發展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先生其後建立彩票業務，出任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彩票業務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底由新濠環彩收購。彩票業務由新濠環彩收購後，高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新濠環彩之行政總裁，繼續領導新濠環彩集團彩票業務之發展。

譚志偉先生 PhD, CPA(Aust), CMA (42歲)

集團財務董事，合資格會計師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

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如卓健醫療服務、Marsh & McLennan 及 BF Goodrich 擔任高級管理之職位。譚先生現任新濠集團財務董事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負責規劃、統籌、並管理集團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

譚先生獲 Monash University 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 Washington Intercontinental University 完成哲學博士課程，隨後亦曾於波士頓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深造。譚先生現為 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大中華區之榮譽副主席、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 之資深會員、CPA Australia 之會員及英國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之會員。彼曾任中國南康市第三屆政協委員，現亦為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市場經濟研究所《每週經濟觀察》之常務理事。



管理層簡介

羅國輝先生 (50歲)

集團審計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羅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等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機構出任管理職位，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半島酒店集團、渣打銀行及花旗集團。彼加入本集團前，於花旗集團出任營運質控總監逾十年。羅先生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危機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基石。

本集團對促進卓越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不遺餘力，並繼續獲得各界肯定。新濠多年來在企業管治方面屢獲殊榮。於二零一一年，新濠連續第六年獲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精英獎中，新濠亦贏得「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殊榮。《亞洲金融》雜誌方面，新濠亦連續第五次獲表揚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連續第三次獲頒「最佳企業管治」獎項；連續第三次獲評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機構之一；及連續第二次獲評為「最佳投資者關係」機構之一。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連續第三次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此等殊榮盡皆代表著市場對本集團矢志提升企業管治的認同。新濠將繼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致力為股東取得最理想的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A) 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頒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中的原則並時刻依照上述目標行事。為此，本公司已制訂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公司在指導及管理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本公司在編製公司守則時已參考香港聯交所守則內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單只將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B) 遵守公司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述的兩項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公司守則與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所有條文。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不宜獨斷地

企業管治報告

為董事任期設限，蓋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香港聯交所守則及公司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董事會－職能及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列出(1)授權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權責，以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及(2)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配。

董事會由合計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屬非執行董事，即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業務管理層之獨立人士，彼等皆為資深的專業人士，在法律、會計和財務管理等領域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群黨左右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推動董事會維持卓越的財務及其他強制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在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本年度，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的履歷已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的事務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6%。集團財務董事及集團法律顧問以及公司秘書亦有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就遵例、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於各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均已根據適用法規予以存檔及保存記錄。

下表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展現董事會對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關注：

	二零一一年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00%
徐志賢先生	4/4	100%
鍾玉文先生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3/4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4/4	100%
沈瑞良先生	4/4	100%
田耕熹博士	4/4	100%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一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A.5.4項下之董事責任，制訂適用於本公司相關僱員的《相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交由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負責之事項。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董事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的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委員會均有本身界定之職責範圍及職權範圍，而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就其委員會轄下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鍾玉文先生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本公司業務及新項目上的營運事務。其負責監督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實施情況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監察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營運。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主席)、吳正和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c)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有關審核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共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二零一一年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羅保爵士(主席)	2/2	100%
吳正和先生	2/2	100%
沈瑞良先生	2/2	100%
田耕熹博士	2/2	100%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已按香港聯交所守則履行職責。期間，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多次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正和先生(主席)、羅保爵士及何猷龍先生。其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具備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人選的建議；以及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二零一一年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吳正和先生(主席)	1/1	100%
羅保爵士	1/1	100%
何猷龍先生	1/1	100%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沈瑞良先生(主席)、羅保爵士及吳正和先生。其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組合，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薪酬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二零一一年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沈瑞良先生(主席)	1/1	100%
羅保爵士	1/1	100%
吳正和先生	1/1	100%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據公平原則及市場競爭能力制訂，以推動員工致力達到集團之目標及吸引人才留效。作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及為鼓勵董事及僱員持續追隨本公司的目標，以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已採納(1)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據此向董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2)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是新濠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參照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市場標準釐定。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發放花紅及調整薪金，以及向董事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其亦已考慮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薪津組合。

(5)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以及集團財務董事(無投票權身份)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公司新增及現有業務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等廣泛事項進行檢討；並審查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

(6)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及徐志賢先生，以及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持續監察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7)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其負責為本集團訂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以及為本集團參與投資的中港澳三地推動其新一代之發展和成長。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主席)、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以及企業傳訊部主管(無投票權身份)。此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政策，監察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事務之發展及執行，包括政策、慣例、新濠義工隊及體現「青少年成長、環保和教育」之既定方針的其他慈善活動。

(8)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新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耕熹博士及沈瑞良先生，以及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無投票權身份)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將不時舉行會議，以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機構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常規守則及遵例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守則和披露規定之情況。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

有關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1頁及72頁內。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以獲取客戶的尊重及信賴。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整體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為履行其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其審核委員會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管理層監督

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已釐清本集團及其業務單位之組織架構，及制定了清晰的匯報流程及權責範圍，並已聘請勝任人員協助成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重要資訊的流通。

執行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及其業務單位實施一套風險管理程序，以提供一個有助識辨及評估重大的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遵例風險的評估框架。該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亦負責批核一套政策、程序、守則及指引，藉以降低經營活動附帶之重大固有風險。委員會並向全體僱員傳達「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為本集團締造高水平之誠信及道德價值文化。

執行委員會定期與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業務計劃及策略、業務表現與預算之差異及主要營運統計數字。

集團內部稽核職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稽核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劃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批准。該部門負責就各業務進行風險評估及獨立審核、匯報所有重大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監察解決方案的進度。

內部稽核部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完整性及有效程度。該稽核方法乃依據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所刊發之《內部監控－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而制定。

內部稽核部採納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以進行審閱及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



摘錄自《內部監控－綜合架構》，COSO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訂出本集團的監控基調，強化本集團員工的內部監控意識。監控環境是綜合架構內其他元素的根基，其提供了監控紀律及組織架構。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人員的道德價值、其勝任能力及董事會提供的監控指示。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包括識辨及分析與達到目標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不斷轉變的經濟、行業、監管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企業管治報告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包括一些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管理層的指示得以執行，及採取行動應對影響達成目標的風險。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識別、蒐集及匯報營運、財務及法規遵守的相關資訊，並以適當的方式及恰當的時間範圍內溝通，確保員工能履行職責。

(5) 監察

監察元素為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應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集團財務董事、集團審計總監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確認內部監控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亦已評核並認為本集團財政部員工之資源、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酬金約為2,500,000港元，當中1,600,000港元用於審計服務，餘款900,000港元乃用於非審計服務，包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中期審閱、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提供稅務服務。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為股東週年常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的大好機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於常會日期起計至少20個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鼓勵股東在會上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及企業傳訊部門負責回應股東／投資者的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股東及投資者如有查詢，可電郵往info@melco-group.com或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查詢寄交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請註明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也是向股東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資訊的渠道，當中包括「企業管治」的資料。

股東權利

誠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述，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亦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於發出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為利便股東行使權利，每項獨立之事項均以獨立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審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3至7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宣派每股普通股1.5港仙之特別現金股息，合共約為18,421,000港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派付。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擬派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

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認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附帶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固定資產

年內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2。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9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約253,0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3,004,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分派資本儲備所需之有關條件。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約3,137,8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33,80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派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之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6%(二零一零年：39%)，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2%(二零一零年：16%)。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7%(二零一零年：59%)，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約19%(二零一零年：1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當時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需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該等條文，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9至4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對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

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公司	429,923,077	34.91%	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499,612	0.85%	-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72,660	0.01%	-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440	0.01%	-
羅保爵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7,000	0.01%	-
沈瑞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7,000	0.01%	-
吳正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7,000	0.01%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何猷龍先生	230,840	-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09 - 10.804 31.03.2018	
	230,840	-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0 - 10.804 31.03.2018	
	230,840	-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1 - 10.804 31.03.2018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02.2009 - 2.02 16.12.2018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05.2009 - 2.02 16.12.2018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08.2009 - 2.02 16.12.2018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11.2009 - 2.02 16.12.2018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02.2010 - 2.02 16.12.2018	
	89,335	-	-	89,335	0.01%	17.12.2008	01.05.2010 - 2.02 16.12.2018	
	76,500	-	-	76,500	0.01%	03.04.2009	03.04.2010 - 2.99 02.04.2019	
	76,500	-	-	76,500	0.01%	03.04.2009	03.04.2011 - 2.99 02.04.2019	
	77,000	-	-	77,000	0.01%	03.04.2009	03.04.2012 - 2.99 02.04.2019	
	200,000	-	-	200,000	0.02%	07.04.2010	07.04.2010 - 3.76 06.04.2020	
	242,000	-	-	24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1 - 3.76 06.04.2020	
	242,000	-	-	24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2 - 3.76 06.04.2020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44,000	-	-	244,000	0.02%	07.04.2010	07.04.2013 - 3.76 06.04.2020	
	200,000	-	-	200,000	0.02%	07.04.2010	07.04.2014 - 3.76 06.04.2020	
	200,000	-	-	200,000	0.02%	07.04.2010	07.04.2015 - 3.76 06.04.2020	
	-	600,000	-	600,000	0.05%	08.04.2011	05.05.2011 - 5.75 07.04.2021	
	-	600,000	-	600,000	0.05%	08.04.2011	08.04.2012 - 5.75 07.04.2021	
	2,786,520	1,200,000	-	3,986,520	0.37%			
徐志賢先生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10.804 31.03.2018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10.804 31.03.2018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10.804 31.03.2018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09 - 2.02 16.12.2018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09 - 2.02 16.12.2018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8.2009 - 2.02 16.12.2018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11.2009 - 2.02 16.12.2018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10 - 2.02 16.12.2018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10 - 2.02 16.12.2018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11.2009 - 2.02 16.12.2018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10 - 2.02 16.12.2018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10 - 2.02 16.12.2018	
	50,000	-	-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2.99 02.04.2019	
	50,000	-	-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2.99 02.04.2019	
	60,000	-	-	6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2.99 02.04.2019	
	166,000	-	-	166,000	0.01%	07.04.2010	07.04.2010 - 3.76 06.04.2020	
	232,000	-	-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1 - 3.76 06.04.2020	
	232,000	-	-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2 - 3.76 06.04.2020	
	232,000	-	-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3 - 3.76 06.04.20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66,000	-	-	166,000	0.01%	07.04.2010	07.04.2014 - 06.04.2020	3.76
	170,000	-	-	170,000	0.01%	07.04.2010	07.04.2015 - 06.04.2020	3.76
	-	550,000	-	550,000	0.04%	08.04.2011	05.05.2011 - 07.04.2021	5.75
	-	550,000	-	550,000	0.04%	08.04.2011	08.04.2012 - 07.04.2021	5.75
	-	550,000	-	550,000	0.04%	08.04.2011	08.04.2013 - 07.04.2021	5.75
	-	550,000	-	550,000	0.04%	08.04.2011	08.04.2014 - 07.04.2021	5.75
	2,216,000	2,200,000	-	4,416,000	0.34%			
鍾玉文先生	200,000	-	-	200,000	0.02%	01.02.2005	17.09.2009 - 07.03.2012	7.4
	130,000	-	-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08 - 31.01.2016	11.8
	130,000	-	-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0 - 31.01.2016	11.8
	140,000	-	-	14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2 - 31.01.2016	11.8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50,000	-	-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50,000	-	-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60,000	-	-	6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166,000	-	-	166,000	0.01%	07.04.2010	07.04.2010 - 06.04.2020	3.76
	232,000	-	-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232,000	-	-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232,000	-	-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166,000	-	-	166,000	0.01%	07.04.2010	07.04.2014 - 06.04.2020	3.76
	170,000	-	-	170,000	0.01%	07.04.2010	07.04.2015 - 06.04.2020	3.76
	-	550,000	-	550,000	0.04%	08.04.2011	05.05.2011 - 07.04.2021	5.75
	-	550,000	-	550,000	0.04%	08.04.2011	08.04.2012 - 07.04.2021	5.75
	-	550,000	-	550,000	0.04%	08.04.2011	08.04.2013 - 07.04.2021	5.75
	-	550,000	-	550,000	0.04%	08.04.2011	08.04.2014 - 07.04.2021	5.75
	2,816,000	2,200,000	-	5,016,000	0.3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羅保爵士	100,000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30,000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31,000	-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	88,000	88,000	0.01%	08.04.2011	05.05.2011 - 07.04.2021	5.75
	-	88,000	88,000	0.01%	08.04.2011	08.04.2012 - 07.04.2021	5.75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87,000	87,000	0.01%	08.04.2011	08.04.2013 - 07.04.2021	5.75
	-	87,000	87,000	0.01%	08.04.2011	08.04.2014 - 07.04.2021	5.75
	502,000	350,000	852,000	0.07%			
沈瑞良先生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30,000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31,000	-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	88,000	88,000	0.01%	08.04.2011	05.05.2011 - 07.04.2021	5.75
	-	88,000	88,000	0.01%	08.04.2011	08.04.2012 - 07.04.2021	5.75
	-	87,000	87,000	0.01%	08.04.2011	08.04.2013 - 07.04.2021	5.75
	-	87,000	87,000	0.01%	08.04.2011	08.04.2014 - 07.04.2021	5.75
	202,000	350,000	552,000	0.0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吳正和先生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	-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30,000	-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31,000	-	-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20,000	-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20,000	-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20,000	-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	88,000	-	88,000	0.01%	08.04.2011	05.05.2011 - 07.04.2021	5.75
	-	88,000	-	88,000	0.01%	08.04.2011	08.04.2012 - 07.04.2021	5.75
	-	87,000	-	87,000	0.01%	08.04.2011	08.04.2013 - 07.04.2021	5.75
	-	87,000	-	87,000	0.01%	08.04.2011	08.04.2014 - 07.04.2021	5.75
	502,000	350,000	-	852,000	0.07%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田新熹博士	-	88,000	-	88,000	0.01%	08.04.2011	05.05.2011 - 07.04.2021	5.75
	-	88,000	-	88,000	0.01%	08.04.2011	08.04.2012 - 07.04.2021	5.75
	-	87,000	-	87,000	0.01%	08.04.2011	08.04.2013 - 07.04.2021	5.75
	-	87,000	-	87,000	0.01%	08.04.2011	08.04.2014 - 07.04.2021	5.75
	-	350,000	-	350,000	0.04%			
總計	9,024,520	7,000,000	-	16,024,520	1.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董事之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何猷龍先生	12,500	-	(12,500)	-	-	03.04.2009	03.04.2011
	13,000	-	-	13,000	0.001%	03.04.2009	03.04.2012
	-	2,400,000	(2,400,000)	-	-	08.04.2011	05.05.2011
	-	2,400,000	-	2,400,000	0.195%	08.04.2011	08.04.2012
	25,500	4,800,000	(2,412,500)	2,413,000	0.196%		
徐志賢先生	9,000	-	(9,000)	-	-	03.04.2009	03.04.2011
	9,000	-	-	9,000	0.001%	03.04.2009	03.04.2012
	18,000	-	(9,000)	9,000	0.001%		
鍾玉文先生	9,000	-	(9,000)	-	-	03.04.2009	03.04.2011
	9,000	-	-	9,000	0.001%	03.04.2009	03.04.2012
	18,000	-	(9,000)	9,000	0.001%		
羅保爵士	4,000	-	(4,000)	-	-	28.02.2008	01.04.2011
	5,000	-	(5,000)	-	-	03.04.2009	03.04.2011
	5,000	-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2
	14,000	-	(9,000)	5,000	0.000%		

董事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沈瑞良先生	4,000	-	(4,000)	-	-	28.02.2008	01.04.2011
	5,000	-	(5,000)	-	-	03.04.2009	03.04.2011
	5,000	-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2
	14,000	-	(9,000)	5,000	0.000%		
吳正和先生	4,000	-	(4,000)	-	-	28.02.2008	01.04.2011
	5,000	-	(5,000)	-	-	03.04.2009	03.04.2011
	5,000	-	-	5,000	0.000%	03.04.2009	03.04.2012
	14,000	-	(9,000)	5,000	0.000%		
總計	103,500	4,800,000	(2,457,500)	2,446,000	0.198%		

(d)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298,982,188	24.28%	3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1,363,780股。
- 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7,29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The L3G Capital Trust持有，而18,587,447股本公司股份則由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8%、23.43%、0.59%及1.51%，而上述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信託持有之429,923,0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d)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附註：(續)

3.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MCE Holdings Three Limited(前稱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1)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而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的修訂(「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及(2)一項新的清洗豁免，於日後任何及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時，豁免Great Respect Limited及何猷龍先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

假設Great Respect Limited按每股股份3.93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為298,982,18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28%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54%。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a) 新濠博亞娛樂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數目/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何猷龍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556,222,503	33.65%	99,186,060	6.00%	2
	其他	556,222,503	33.65%	99,186,060	6.00%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6,013,080	0.36%	-	-	2
	實益擁有人	2,677,334	0.16%	-	-	-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50	0.00%	-	-	-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216	0.00%	-	-	-

(b)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受限制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所持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3.2008	62,292	0.00%	3
	實益擁有人	17.03.2009	241,566	0.02%	4
	實益擁有人	23.03.2011	723,249	0.04%	5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3.2008	3,114	0.00%	3
	實益擁有人	17.03.2009	11,505	0.00%	4
	實益擁有人	23.03.2011	47,556	0.00%	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c)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所持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購股權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3.2009	2,898,774	0.18%	7
	實益擁有人	25.11.2009	755,058	0.05%	8
	實益擁有人	23.03.2011	1,446,498	0.09%	9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3.2008	56,628	0.00%	6
	實益擁有人	17.03.2009	138,036	0.01%	7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3,101,002股。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7%權益，故其被視作於(i)新濠博亞娛樂556,222,503股股份(好倉)及99,186,06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ii)新濠博亞娛樂556,222,503股股份(好倉)及99,186,060股股份(淡倉)由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 Asia」)根據新濠博亞娛樂、Melco Leisure、本公司、Crown Asia及Crow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由Crown Asia向Melco Leisure授出有關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持有；及(iii)新濠博亞娛樂6,013,080股股份(好倉)，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分別擁有50%權益之Melco Crown SPV Limited持有。上述股份共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普通股約67.66%。

-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而向彼等授予。

何猷龍先生所持有之62,292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鍾玉文先生所持有之3,114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

-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向彼等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何猷龍先生所持有之241,566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歸屬。鍾玉文先生所持有之11,505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歸屬。

- 在何猷龍先生所持有之723,249股受限制股份當中，241,056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歸屬，241,056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歸屬，而241,137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歸屬。

在鍾玉文先生所持有之47,556股受限制股份當中，15,849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歸屬，15,849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歸屬，而15,858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歸屬。

- 此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4.01333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12.04美元)(附註：1股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3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在鍾玉文先生持有之56,628份購股權當中，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c)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購股權(續)

附註：(續)

7.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1.0867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3.26美元)。

在何猷龍先生所持有之2,898,774份購股權當中，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724,69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在鍾玉文先生所持有之138,036份購股權當中，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採納之購股權註銷及交換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先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予何猷龍先生之1,132,587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4.01333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12.04美元))已經註銷。為此，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何猷龍先生授出755,058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1.4267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4.28美元))。

在何猷龍先生持有之755,058份購股權當中，188,76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88,76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88,76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88,76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此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2.52333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7.57美元)。

在何猷龍先生持有之1,446,498份購股權當中，482,11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482,11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482,26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a) MCR之普通股(無面值)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MCR普通股數目	佔MCR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862	0.08%	-
	受控法團之權益	58,233,365	28.66%	2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523	0.04%	-

(b) MCR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授予之購股權數目	佔MCR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5%	3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3,159,103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8.66%)已發行股本約35.77%權益，故其被視作於58,233,365股MCR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uxembourg) S.à.r.l.持有。
-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MCR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根據MCR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MCR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3.00加元認購MCR之普通股。

於300,000份由鍾先生持有之購股權當中，100,000份可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a) EGT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EGT普通股 股份數目	估EGT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800,000	38.54%	2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7,727	1.43%	-
田耕熹博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10%	-

(b) EGT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所持EGT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估EGT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9.2007	1,000,000	0.84%	3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9.2007	200,000	0.17%	3
	實益擁有人	22.01.2008	30,000	0.03%	4
	實益擁有人	12.02.2008	100,000	0.08%	5
	實益擁有人	29.12.2008	2,000,000	1.68%	7
	實益擁有人	12.02.2009	50,000	0.04%	8
	實益擁有人	07.01.2010	50,000	0.04%	9
	實益擁有人	22.01.2010	500,000	0.42%	10
	實益擁有人	03.02.2011	550,000	0.46%	11
沈瑞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2.2008	100,000	0.08%	6
	實益擁有人	12.02.2009	50,000	0.04%	8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所持EGT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估EGT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田耕熹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12.2008	100,000	0.08%	6
	實益擁有人	12.02.2009	50,000	0.04%	8
	實益擁有人	07.01.2010	50,000	0.04%	9
	實益擁有人	03.02.2011	50,000	0.04%	11

(c) EGT授予之受限制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所持EGT 授予之受限制 普通股股份數目	估EGT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03.02.2011	416,666	0.35%	12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18,839,393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已發行股本約38.54%)已發行股本約35.77%權益，故其被視作於45,800,000股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EGT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徐志賢先生與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2.90美元。

於1,000,000份授予徐先生之購股權中，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於200,000份授予鍾先生之購股權中，66,666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6,666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6,66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續)

(c) EGT授予之受限制普通股(續)

附註：(續)

4.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3.62美元。該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5.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4.59美元。該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08美元。沈先生及田博士各自持有之該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7.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17美元。該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8. 鍾玉文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13美元。鍾先生、沈先生及田博士各自持有之該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9. 鍾玉文先生及田耕熹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29美元。鍾先生及田博士各自持有之該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275美元。該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鍾玉文先生與田耕熹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36美元。

於550,000份授予鍾先生之購股權中，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而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50,000份授予田博士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權益，包括根據EGT之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向彼授出之416,666股受限制普通股。該416,666股股份之歸屬或被沒收乃受限於以EGT能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達到若干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EGT之薪酬委員會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並決定416,666股股份之全部金額應全數歸屬於鍾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何猷龍先生分別持有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之2.71%、2.42%及1.34%實際實益權益。此等實際實益權益是透過何先生持有少數股東權益之多間中介公司而持有。信德、澳娛及澳博從事酒店及娛樂場業務，與本公司在澳門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何先生並非信德、澳娛及澳博之董事，亦無參與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對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並無行使控制亦無影響力。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實際持股量)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23.43%	-	-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9.38%	-	-	2
何猷龍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9,923,077	34.91%	-	-	3
	實益擁有人	10,499,612	0.85%	-	-	-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440,422,689	35.77%	-	-	4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97,526,000	7.92%	-	-	-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61,655,744	5.01%	-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2,947,877	0.24%	2,594,263	0.21%	-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5,710,000	0.46%	3,452,000	0.28%	-
	保管人	98,112,000	7.97%	-	-	5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1,363,780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續)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實際持股量)(續)

- 該429,923,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288,532,606股、115,509,024股、18,587,447股及7,2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3%、9.38%、1.51%及0.59%。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98,112,000股股份是以可供借出的股份之方式持有。

(b)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持股量)

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8,982,188	24.28%	2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298,982,188	24.28%	2
羅秀茵女士	由信託持有	298,982,188	24.28%	2
何鴻燊博士	由信託持有	298,982,188	24.28%	2
SG Trust (Asia)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8,982,188	24.28%	2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1,363,780股。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MCE Holdings Three Limited(前稱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1)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而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的修訂(「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及(2)一項新的清洗豁免，於日後任何及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時，豁免Great Respect Limited及何猷龍先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

假設Great Respect Limited按每股股份3.93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為298,982,18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28%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54%。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其他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因收購或能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新濠股份購買計劃（「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於香港聯交所購入合共4,3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期內為購入有關股份已付之總金額約為26,841,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確保達到更佳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有關以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的第A.4.1條除外。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5至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提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2,2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82,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73至158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具體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129,314	125,166
其他收入	9	47,835	86,862
投資收入	10	5,544	715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32,244)	(28,308)
僱員福利開支	11	(135,327)	(94,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4)	(8,83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24	2,903	(33,08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4	-	(2,0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7	(232,160)	14,4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20	3,000	-
其他開支		(83,443)	(74,478)
融資成本	12	(122,521)	(106,7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3	-	(81,6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4	689,381	(10,9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	266,548	(213,987)
所得稅抵免	14	14,844	14,24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81,392	(199,74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5	-	(8,866)
年內溢利(虧損)		281,392	(208,6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	(1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對兌換儲備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7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26)	1,42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1,142	46,0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9,689	47,38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21,081	(161,2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0,085	(209,464)
非控股權益		1,307	856
		281,392	(208,60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774	(162,075)
非控股權益		1,307	856
		321,081	(161,21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22.79	(17.04)
攤薄(港仙)		22.06	(17.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2.79	(16.32)
攤薄(港仙)		22.06	(16.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	169,000	16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18,199	22,850
其他無形資產	22	5,700	5,7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7,583,784	6,396,7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	627,195
可供出售投資	26	5,035	10,255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27	39,993	272,153
		7,821,711	7,500,865
流動資產			
存貨	28	3,311	2,489
貿易應收款項	29	3,502	5,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53	32,159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0	320	6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48,428	23,0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3	583,072	629,3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97,086	145,536
		756,319	839,8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	3,890	3,230
其他應付款項		25,216	36,8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	11,706	10,372
應付股息		123	18,545
應付稅項		697	697
財務擔保負債	35	52,320	76,31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6	227,980	14,980
		321,932	161,027
流動資產淨額		434,387	678,7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56,098	8,179,6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	39,678	54,522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36	49,210	254,190
長期應付款項	38	–	170,537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37	955,634	844,562
		1,044,522	1,323,811
		7,211,576	6,855,8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615,682	615,296
儲備		6,566,964	6,212,655
		7,182,646	6,827,951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28,930	27,891
非控股權益			
		7,211,576	6,855,842

第73至15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何猷龍
董事

徐志賢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	1,222,031	1,151,613
其他無形資產	22	5,700	5,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3,715,569	3,607,936
		4,943,300	4,765,2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6	12,8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84,516	60,761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3	441,324	603,7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20,225	49,566
		549,601	726,8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90	4,2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	426	4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282,306	273,900
應付股息		123	18,545
財務擔保負債	35	52,320	76,31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6	200,000	—
		537,865	373,403
流動資產淨值		11,736	353,4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55,036	5,118,736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	36,195	54,5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	40,200	—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36	—	200,000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37	955,634	844,562
		1,032,029	1,099,084
		3,923,007	4,019,6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615,682	615,296
儲備	41	3,307,325	3,404,356
		3,923,007	4,019,652

何猷龍
董事

徐志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5,130	3,132,743	271,463	(61,816)	307,253	5,796	200,631	3,556	254	46,577	(13,251)	4,034	(87,192)	2,256,578	6,681,756	27,304	6,709,060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	-	-	-	-	-	-	(17)	-	(17)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對 兌換儲備作出調整	-	-	-	-	-	-	-	(70)	-	-	-	-	-	-	(70)	-	(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46,050	-	46,050	-	46,05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6)	-	-	-	-	-	-	1,426	-	-	-	-	-	-	-	1,426	-	1,4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1,426	(87)	-	-	-	-	46,050	-	47,389	-	47,389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209,464)	(209,464)	(209,464)	856	(208,60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426	(87)	-	-	-	-	46,050	(209,464)	(162,075)	856	(161,219)
行使購股權	166	1,065	-	-	-	-	-	-	-	(457)	-	-	-	-	774	-	774
因修訂而解除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	-	-	-	(307,253)	-	-	-	-	-	-	-	-	294,306	(12,947)	-	(12,947)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392,585	-	-	-	-	-	-	-	-	-	392,585	-	392,585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 部份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68,767)	-	-	-	-	-	-	-	-	-	(68,767)	-	(68,767)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轉撥法定儲備	-	-	-	-	-	-	-	-	(254)	-	-	-	-	254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14,033	-	940	-	-	14,973	-	14,973
因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屆滿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399)	-	(38)	-	437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6,291	(4,276)	-	(2,015)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8)	-	-	(18,459)	-	-	-	-	-	-	-	-	-	-	-	(18,459)	(269)	(269)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而實現特別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	111	-	-	(46)	-	-	-	-	-	-	46	111	-	111
	166	1,065	(18,459)	111	16,565	-	(46)	-	(254)	13,177	6,291	(3,374)	-	293,028	308,270	(269)	308,0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296	3,133,808	253,004	(61,705)	323,818	5,796	202,011	3,469	-	59,754	(6,960)	660	(41,142)	2,340,142	6,827,951	27,891	6,855,84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5,296	3,133,808	253,004	(61,705)	323,818	5,796	202,011	3,469	-	59,754	(6,960)	660	(41,142)	2,340,142	6,827,951	27,891	6,855,842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7)	-	-	-	-	-	-	(27)	-	(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41,142	-	41,142	-	41,14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附註26)	-	-	-	-	-	-	(1,426)	-	-	-	-	-	-	-	(1,426)	-	(1,4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1,426)	(27)	-	-	-	-	41,142	-	39,689	-	39,689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280,085	280,085	1,307	281,39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426)	(27)	-	-	-	-	41,142	280,085	319,774	1,307	321,081
行使購股權	386	4,023	-	-	-	-	-	-	-	(1,689)	-	-	-	-	2,720	-	2,720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35,482	-	24,040	-	-	59,522	-	59,522
因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屆滿而轉撥	-	-	-	-	-	-	-	-	-	-	-	-	-	-	-	-	-
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55)	-	-	-	55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	-	-	-	-	-	-	16,895	(14,313)	-	(2,582)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股份之未歸屬股份	-	-	-	-	-	-	-	-	-	-	(26,841)	-	-	-	(26,841)	-	(26,841)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268)	(268)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而實現特別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	(480)	-	-	199	-	-	-	-	-	-	(199)	(480)	-	(480)
	386	4,023	-	(480)	-	-	199	-	-	33,738	(9,946)	9,727	-	(2,726)	34,921	(268)	34,6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682	3,137,831	253,004	(62,185)	323,818	5,796	200,784	3,442	-	93,492	(16,906)	10,387	-	2,617,501	7,182,646	28,930	7,211,57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1：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附註2：特別儲備指就以往年度內增持一間前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的總額之差額。

附註3：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實體均須將本身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之結存根據澳門商法典之條文達到該實體股本之**50%**為止。此等法定儲備代表自保留溢利中留撥之金額，不可分派予該實體之股東。法定儲備之分配在董事會批准有關分配方案之期間內錄入財務報表。

附註4：其他儲備指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對沖儲備的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6,548	(222,853)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6,655)	(6,655)
結清長期應付款項之虧損	10,02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90	(310)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3,998)	(69,870)
股息收入	(5,834)	(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4	9,8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47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79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0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2,903)	33,08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2,0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2,160	(14,4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000)	-
呆賬撥備	-	871
存貨撥備	-	3,723
股份付款開支	59,522	14,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1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81,6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689,381)	10,943
融資成本	122,521	107,5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1,128)	(40,081)
存貨增加	(5,070)	(4,1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127	27,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441	33,6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4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334	10,37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60	(86,92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669)	36,368
營運所用現金淨額	(31,305)	(22,582)
已退還之所得稅	-	5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1,305)	(22,5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83,072)	(629,3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300)	(24,67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9)	(799)
於存款到期時收到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629,363	707,024
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271	5,347
已收股息		5,834	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	13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81,6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43	-	(18,803)
購買無形資產		-	(3,700)
收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8,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3,000
收到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997	(33,868)
融資活動			
所籌得銀行借貸		23,000	11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720	7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股份之未歸屬股份		(26,841)	-
已付股息		(18,690)	(269)
償還銀行借貸		(14,980)	(57,430)
已付利息		(5,351)	(4,9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142)	48,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48,450)	(8,2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536	153,75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7,086	145,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兩個分類，分別為：(i) 消閒及娛樂分類及(ii) 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目前及以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以及就首次採納者 剔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 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約定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賬確認。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構成之最大影響乃為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評估應用此五項準則之潛在財務影響並將之量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將予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匯報之金額，令到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更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構成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合)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時對銷。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股本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合營各方對獨立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首次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達到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須確認進一步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

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若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認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所謂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手控制該等決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須確認進一步虧損。

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認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業務過程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可收取之款額(扣除折扣)。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須能夠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為取得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為未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而有關項目乃視為以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自其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內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就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該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兌換儲備項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此外，就部份出售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歸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因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中在兌換儲備項下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應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經頒布執行或已經大致上頒布執行。

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收到的服務之公平值，是參考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權益(股份獎勵儲備)會相應增加。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以及相關庫存股份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倘獎勵股份並無歸屬又或於歸屬期內被沒收，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到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亦分別隨之相應調整。

無形資產

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會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割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不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再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是按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其他重估儲備累計，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其時，先前於其他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平值較其原值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按個體予以減值之資產更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情況。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逾期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有關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重新分類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一概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其他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由本公司發行而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部份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本身之條款。倘換股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之通行市場利率而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權，應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本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財務擔保負債除外)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長期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根據一項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因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一項合約。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發出而原意並非列作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因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而直接引致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合約責任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及於股本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金融負債乃於及僅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徵兆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有關徵兆，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並非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

誠如附註27及37所述，本公司董事對於並無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合適的估值方法時須作出判斷。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市場從業員所常用的。

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

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時，需估計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需估計預期聯營公司日後帶來之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約為7,583,7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96,712,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36及37所分別披露之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320	610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9,993	272,15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5,524	1,432,78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035	10,25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49,669	1,330,037
財務擔保負債	52,320	76,318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61,634	4,321,97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78,689	1,337,426
財務擔保負債	52,320	76,318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財務擔保負債、長期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金融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金融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對沖外幣風險，惟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755)	(4,965)	385,617	529,103
澳門幣(「澳門幣」)	(1,810)	(1,797)	90	970
人民幣(「人民幣」)	(13,504)	(13,364)	100,449	26,611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67,750)	(41,893)	1,229,561	1,295,075

敏感度分析

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外匯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港元兌美元及澳門幣匯率上升或下降1%以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或下降5%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1%為就美元及澳門幣使用之敏感度比率，而5%為就人民幣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1%/5%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折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所示負數／正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上升1%/5%時，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減少／增加(二零一零年：除稅後虧損之增加／減少)；若港元兌有關外幣下跌1%/5%時，則會對年內除稅後溢利(二零一零年：除稅後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美元之 影響(i) 千港元	本集團 澳門幣之 影響(ii) 千港元	人民幣之 影響(iii)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年內溢利	(3,809)	17	(4,347)
二零一零年：年內虧損	(5,241)	8	(66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所示負數表示港元兌美元上升1%時，本公司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減少)。港元兌美元下跌1%時，將會對本公司年內除稅後虧損(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本公司
美元之影響(i)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年內虧損	(11,618)
二零一零年：年內溢利	(12,532)

- (i)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美元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 (ii)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澳門幣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 (iii)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人民幣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31及33)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32、33及36)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是以浮息計算應收款項及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源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港元計值借貸方面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使用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3,098,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因可變動利率的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二零一零年：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而須面對利率風險。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6,8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7,416,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公司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而須面對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倘若價格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因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面對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股本價格波動風險而釐定及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倘若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相關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

- 由於嵌入式換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微小，故預期不會對二零一一年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1,31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為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1,000港元)；及
- 其他全面收益將因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並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以下方面：

- 有關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46及35分別披露之或然負債金額及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之相關財務擔保負債。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向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明顯集中，主要是因為應收聯營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的款項。本集團認為該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認為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之減少幅度令人滿意。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情況主要源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考慮到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已獲得消弭。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發行之可互換債券(附註35)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公司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另一名股東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約52,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318,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如附註35所披露)。

本集團亦因為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約為39,9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2,153,000港元)(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倚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3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為309,1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2,170,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及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來說，訂有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之還款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本身權利之機會如何。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是建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若利率屬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衍生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本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86	130	-	-	-	-	5,016	5,0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1,706	-	-	-	-	-	11,706	11,706
應付股息	-	123	-	-	-	-	-	123	123
銀行借貸	1.92%	24,153	1,645	204,633	5,838	16,968	30,887	284,124	277,19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15%	-	-	-	1,175,000	-	-	1,175,000	955,634
財務擔保負債	-	-	-	132,366	-	-	-	132,366	52,320
		<u>40,868</u>	<u>1,775</u>	<u>336,999</u>	<u>1,180,838</u>	<u>16,968</u>	<u>30,887</u>	<u>1,608,335</u>	<u>1,301,989</u>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851	-	-	-	-	-	16,851	16,8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0,372	-	-	-	-	-	10,372	10,372
應付股息	-	18,545	-	-	-	-	-	18,545	18,545
銀行借貸	1.89%	-	2,513	17,426	207,065	17,205	36,418	280,627	269,170
長期應付款項	3.1%	-	-	-	180,000	-	-	180,000	170,537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15%	-	-	-	-	1,175,000	-	1,175,000	844,562
財務擔保負債	-	-	-	-	134,205	-	-	134,205	76,318
		<u>45,768</u>	<u>2,513</u>	<u>17,426</u>	<u>521,270</u>	<u>1,192,205</u>	<u>36,418</u>	<u>1,815,600</u>	<u>1,406,3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26	-	-	-	-	-	426	4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6%	259,430	248	23,979	936	13,731	30,989	329,313	322,506
應付股息	-	123	-	-	-	-	-	123	123
銀行借貸	1.95%	325	650	200,195	-	-	-	201,170	20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15%	-	-	-	1,175,000	-	-	1,175,000	955,634
財務擔保負債	-	-	-	132,366	-	-	-	132,366	52,320
		<u>260,304</u>	<u>898</u>	<u>356,540</u>	<u>1,175,936</u>	<u>13,731</u>	<u>30,989</u>	<u>1,838,398</u>	<u>1,531,009</u>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19	-	-	-	-	-	419	4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0.34%	273,977	-	-	-	-	-	273,977	273,900
應付股息	-	18,545	-	-	-	-	-	18,545	18,545
銀行借貸	1.92%	-	959	2,877	201,151	-	-	204,987	20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15%	-	-	-	-	1,175,000	-	1,175,000	844,562
財務擔保負債	-	-	-	-	134,205	-	-	134,205	76,318
		<u>292,941</u>	<u>959</u>	<u>2,877</u>	<u>335,356</u>	<u>1,175,000</u>	<u>-</u>	<u>1,807,133</u>	<u>1,413,7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上文就財務擔保合約所包括之金額，是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一筆獲全數擔保之金額的安排就一共同控制實體而可被要求結清之最高金額(若擔保之對手方透過贖回可互換債券之本金額(如附註35所披露)而對相關金額提出申索)。

若可變動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間結束時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變動利率工具所包括之金額或會有變。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及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的投資(主要是此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之估計公平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數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有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20	-	-	320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	-	39,993	39,9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035	5,035
	<u>320</u>	<u>-</u>	<u>45,028</u>	<u>45,348</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有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610	-	-	610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	-	272,153	272,1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0,255	10,255
	<u>610</u>	<u>-</u>	<u>282,408</u>	<u>283,018</u>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829	257,739
公平值變動總收益：		
－於損益	—	14,414
－於其他全面收益	1,42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55	272,153
公平值變動總虧損：		
－於損益	(3,794)	(232,160)
－於其他全面收益	(1,42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5	39,993

在計入損益之年內總虧損當中，232,1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總收益14,414,000港元)是關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而3,7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是關於在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

其他全面收益中包括與在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1,426,000港元虧損，乃匯報為「其他重估儲備」之變動(二零一零年：1,426,000港元收益)。

7.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收入	108,501	99,715
來自法定機構及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4,159	19,381
物業租金收入	6,654	6,070
	129,314	125,166

8.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行政總裁已選擇以貨品或服務之差異而劃分本集團之架構。

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項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 (1) 消閒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及相關服務。
- (2)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相關分類銀行結餘，其收取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於上年度已終止科技分類。下文匯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金額，而有關已終止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08,501	20,813	129,314	-	129,314
分類間銷售	664	1,466	2,130	(2,130)	-
總收益	109,165	22,279	131,444	(2,130)	129,314
分類業績	11,928	25,424	37,352	-	37,35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903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2,160)
融資成本					(122,5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89,38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653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39,060)
除稅前溢利					266,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99,715	25,451	125,166	-	125,166
分類間銷售	851	936	1,787	(1,787)	-
總收益	100,566	26,387	126,953	(1,787)	125,166
分類業績	938	26,232	27,170	-	27,17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3,08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0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414
融資成本					(106,7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1,68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9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76,525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97,537)
除稅前虧損					(213,987)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以及上表所披露之項目的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消閒及娛樂	27,899	41,778
物業及其他投資	904,150	1,603,433
分類資產總額	932,049	1,645,2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83,784	6,396,712
未分配資產	62,197	298,757
綜合資產	8,578,030	8,340,680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消閒及娛樂	16,607	28,419
物業及其他投資	392	385
分類負債總額	16,999	28,804
未分配負債	1,349,455	1,456,034
綜合負債	1,366,454	1,484,838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銀行借貸、財務擔保負債、長期應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的款額：				
資本添置	819	—	290	1,109
折舊	4,164	—	1,570	5,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	—	54
於其他開支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794	—	3,794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的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83,784	—	—	7,583,7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89,381	—	—	689,381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的款額：				
資本添置	163	—	595	758
折舊	5,116	—	3,721	8,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6)	—	213	167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的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96,712	—	—	6,396,7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1,686	—	—	81,6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716	—	(1,773)	10,943
	<u> </u>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約7,713,683,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6,531,262,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此乃參考資產之位置而釐定,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參考總辦事處之位置而釐定。

就客戶所在地而言,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全數源自香港(約125,1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21,019,000港元))及澳門(約4,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4,147,000港元))。

按產品及服務分析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於附註7披露。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個別地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額的10%或以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7,601	8,351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3,998	69,870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6,655	6,655
匯兌收益淨額	4,186	-
其他	5,395	1,986
	<u>47,835</u>	<u>86,862</u>

10. 投資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834	40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90)	310
	<u>5,544</u>	<u>7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67,600	70,577
酌情花紅	5,763	6,800
撥回年假	(98)	(201)
終聘福利	8	7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2	4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7	2,207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開支	59,522	14,973
其他	43	71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5,327	94,962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262	3,833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969	18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11,072	95,973
長期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開支	6,098	6,655
付予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利息開支	120	149
總計	122,521	106,799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871	1,6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6,068
結清長期應付款項之虧損(附註31)	10,02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7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167
並計入：		
租金收入毛額	6,654	6,070
減：於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05)	(89)
租金收入淨額	6,549	5,981

14.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本年度	14,844	14,245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續)

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之本年度稅項抵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6,548	(213,98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3,980	(35,30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13,748)	15,284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6,740	20,6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88)	(16,90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466
運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1,098)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041	2,699
其他	231	-
本年稅項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14,844)	(14,245)

15. 已終止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352,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Elixir International Limited(「ELI」)之100%股本權益並產生約3,473,000港元之虧損。ELI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提供博彩技術產品，包括澳門娛樂場所之監察設備及其他博彩產品。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科技業務之年內虧損	(5,393)
出售科技業務之虧損(附註43)	(3,473)
	(8,866)

ELI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81,525
其他收入	635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74,620)
僱員福利開支	(6,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
其他開支	(4,366)
融資成本	(730)
年內虧損	(5,393)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呆賬撥備	871
存貨撥備	3,723
來自ELI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7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09
現金流量淨額	(26,566)

ELI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4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一零年：八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田耕熹 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380	420	340	300	1,440
其他酬金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19	2,019	-	-	-	-	4,038
酌情花紅(附註1)	-	336	336	-	-	-	-	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3	12	-	-	-	-	37
股份補償	27,732	4,548	4,685	835	835	679	581	39,895
總酬金	27,744	6,916	7,052	1,215	1,255	1,019	881	46,082

二零一零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羅嘉瑞 醫生 千港元 (附註2)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田耕熹 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380	420	133	321	159	1,413
其他酬金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19	2,018	-	-	-	-	-	4,0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3	12	-	-	-	-	-	37
股份補償	2,418	1,759	1,938	435	435	249	227	-	7,461
總酬金	2,430	3,791	3,968	815	855	382	548	159	12,948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7,000,000份購股權及4,800,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一零年：3,964,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2所載。

附註1：酌情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附註2：羅嘉瑞醫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6中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027	3,028
酌情花紅	5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股份補償	8,523	2,271
	12,079	5,323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2	2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中期 - 無(二零一零年：每股1.5港仙)	-	18,459

18. 股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共約18,470,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80,085	(209,464)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 獎勵股份的調整	(5,878)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74,207	(209,464)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8,803	1,229,38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14,094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2,897	1,229,38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i)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原因為假設其換股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ii)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見附註42)項下若干購股權之影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以及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見附註42)項下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原因為假設其換股及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280,085	(209,464)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8,866)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280,085	(200,598)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	(5,878)	-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274,207	(200,598)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72港仙，是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8,866,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66,000 3,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00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物業	106,000	106,000
於澳門之物業	63,000	60,000
	169,000	166,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澳門分別根據長期租約及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有關估值乃參考相近地點之內相若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而得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按投資物業入賬。16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海鮮舫、渡輪 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4,394	15,009	79,909	2,061	171,373
添置	–	222	577	–	7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5,418)	(256)	(5,674)
出售	–	(271)	(1,818)	(336)	(2,4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94	14,960	73,250	1,469	164,073
匯兌調整	–	19	41	34	94
添置	500	–	609	–	1,109
出售	–	–	(254)	–	(2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94	14,979	73,646	1,503	165,0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689	13,530	68,899	1,731	138,849
本年計提	4,048	1,005	4,713	96	9,8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5,227)	(133)	(5,360)
出售	–	(99)	(1,693)	(336)	(2,1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37	14,436	66,692	1,358	141,223
匯兌調整	–	1	21	34	56
本年計提	3,259	288	2,170	17	5,734
出售	–	–	(190)	–	(1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96	14,725	68,693	1,409	146,8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8	254	4,953	94	18,1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57	524	6,558	111	22,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10%至20%

22.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其他無形資產指無限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及債權證，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307,392
(307,392)

307,392
(307,392)

-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Crown SPV Limited (「Melco Crown SPV」)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	可互換債券之發行人， 有關債券可轉換為本集團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MCEAH」)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	不活躍

誠如附註35所披露，Melco Crown SPV為一間負責發行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之合營企業。可互換債券可轉換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可互換債券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應佔此共同控制實體收入包括約2,0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開支25,882,000港元)之款項，此為該等可互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應佔該等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4,373	64,370
非流動資產	—	4,326
流動負債	(132,366)	—
非流動負債	—	(134,433)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27,524	31,644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9,780	113,330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7,803,428	7,349,302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339,601	339,601
於加拿大上市	25,758	25,758
於香港上市	294,870	294,870
非上市	1,419,205	1,416,782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1,160,838)	(1,160,8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10	(37,632)
應佔匯兌及對沖儲備	(1,141,750)	(1,831,131)
應佔收購後業績	7,583,784	6,396,712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14,005,156	9,034,198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7,578,653	6,370,841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新濠博亞娛樂(附註b)	開曼群島/澳門	普通股	33.7%	33.4%	經營電子博彩機娛樂場、機會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以及酒店業務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附註b)	加拿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普通股	28.7%	28.7%	經營滑雪渡假村
新濠環彩(附註b及d)	開曼群島/中國	普通股	11.7%	11.7%	彩票業務管理服務及提供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8.7%	58.7%	投資控股
EGT(附註b)	美國/菲律賓 及柬埔寨	普通股	38.5%	39.4%	向博彩營辦商提供電子博彩機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b)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上市。MCR之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新濠環彩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EGT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持有威域之**58.7%**(二零一零年：**58.7%**)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須得到本集團以及若干其他威域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威域按聯營公司入賬。
- (d) 本集團除了持有新濠環彩之普通股外，亦持有新濠環彩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見附註27)。若新濠環彩發行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本集團持有的新濠環彩之實際權益將會增加至**35.3%**(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為新濠環彩之單一最大股東。因此，經考慮本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產生之潛在投票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對新濠環彩發揮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商譽約**205,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49,000**港元)，此筆商譽乃源自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購入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以及於結清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後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額外普通股(見附註31)。此商譽金額，代表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購入日期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資產淨值之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 (「Crown Asia」)與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訂立證券借出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以促進新濠博亞娛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上市之流通活動。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本集團及Crown Asia安排向聯席保薦人交付及轉讓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股份(「相關股份」)，而聯席保薦人須不遲於新濠博亞娛樂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之三十日期間屆滿後之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售回相關股份。

本集團就相關股份原應有權收取之任何收入或增值，須由聯席保薦人撥歸本集團所有。同樣地，聯席保薦人須根據本集團之指示行使相關股份之可行使表決權。若本集團就相關股份須負上任何負債及責任，則本集團將仍然對相關負債及責任負責。因此，相關股份之全部風險及得益仍歸本集團所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3,062,020**股股份已售予聯席保薦人，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購回該等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購股權的行使以及其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溢利約**2,9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3,085,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二零一零年：減少)**2,4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974,000**港元)以及在損益中實現特別儲備約**4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出售其於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iAsia」)之權益，代價為**3,00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出售iAsia之虧損約為**2,012,000**港元，此代表了所收取之代價與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相比的短欠之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9,949,408	39,346,636
總負債	(28,909,823)	(21,080,419)
淨資產	21,039,585	18,266,21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減：減值虧損	7,801,252 (422,739)	6,699,402 (422,739)
	7,378,513	6,276,663
收益	30,153,612	20,834,072
年內溢利(虧損)	1,919,141	(41,169)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1,142	46,0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730,523	35,107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之大部份增加是來自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由於澳門博彩市場持續增長，因此新濠博亞娛樂之收益增長約45%。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22,031	1,151,61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9。

2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5,035	10,255

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投資以公平值列賬。該承資公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參考相關投資(主要是此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之估計公平值後，已確認公平值虧損約5,2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公平值收益約1,4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新濠環彩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在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32,1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公平值收益14,4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約為39,993,000港元。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大減，原因為新濠環彩繼續錄得虧損以及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水平，因此預期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將不會於到期日全數結清，亦預期不會於一年內結清。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是本集團參考可從新濠環彩相關資產收回之金額以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微小之基準而評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約為272,153,000港元，當中包括為數約5,371,000港元之嵌入式換股權，此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並參考新濠環彩之收市報價每股0.15港元釐定，而獨立估值師(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預期波幅	84.06%
無風險利率	0.57%
股息	無
借貸利率	23.15%

本金額為39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9,500,000港元)之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之五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0.85港元之轉換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新濠環彩之普通股。新濠環彩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0.1厘計息，須符合若干換股限制以及可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值贖回。

2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3,311	1,605
消耗品	-	551
商品	-	333
	<u>3,311</u>	<u>2,489</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消閒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2,159	3,614
31至90天	965	715
超過90天	378	1,300
	<u>3,502</u>	<u>5,629</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通過有關銷售團隊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客戶訂出信貸限額。本集團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為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評估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且於需要時就個別結餘確認撥備。董事認為，於兩段報告期間結束時均無呆賬撥備。

30.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是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0,000港元)。

31.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a) 為數約48,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591,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一零年：在71,591,000港元當中，22,974,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48,617,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原因為此聯營公司已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
- b) 為數約2,3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83,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約185,2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5,21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結餘均已全數減值。
- c)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578,57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Crown Asia訂立協議，以應收新濠博亞娛樂為數180,000,000港元之款項來結清應付予Crown Asia而賬面值約為169,980,000港元之長期應付款項，由此產生虧損約10,020,000港元。於轉讓完成後，應收新濠博亞娛樂款項變為約398,578,000港元，而此筆金額已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17,813,673股普通股之方式全數結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該地區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100%(二零一零年：100%)。

本公司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3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84,5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76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須於一年後償還。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視作利息收入約71,1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268,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4厘(二零一零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厘)之年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該等附屬公司繼續錄得虧損，本公司就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確認約41,8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6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呆賬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7,635	550,035
	41,819	47,6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454	597,6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約259,3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3,7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ii)4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2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二零一零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後(二零一零年：一年內)償還；及iii)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4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約1.8厘(二零一零年：1.1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約0.1厘(二零一零年：0.1厘)之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3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3,760	3,226
31至90天	37	-
超過90天	93	4
	<u>3,890</u>	<u>3,230</u>

35. 財務擔保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rown Asia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額合共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金額合共為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可互換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擁有一項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之認沽期權，以要求Melco Crown SPV贖回總本金額之全數。認沽期權僅可於單一情況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及不可於該日期後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約1,676,600,000港元(215,5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由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贖回。本公司與Crown Asia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約225,706,000港元確認，於Melco Crown SPV之權益則相應上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評估Melco Crown SPV之財務狀況並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可能需要履行就可互換債券而向Melco Crown SPV提供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Melco Crown SPV需要支付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擔保之可互換債券之不足之數，估計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約為52,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31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870,000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	54,190	69,170	—	—
無抵押	223,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77,190	269,170	200,000	200,000
須償還之賬面值：				
— 一年內				
— 附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	23,000	—	—	—
— 並不附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	204,980	14,980	200,00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80	204,980	—	200,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940	14,940	—	—
— 超過五年	29,290	34,270	—	—
	277,190	269,170	200,000	200,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27,980)	(14,980)	(200,000)	—
	49,210	254,190	—	200,000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1.95厘（二零一零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1.65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92厘及1.95厘（二零一零年：1.89厘及1.92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9.9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訂立的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換股價修訂為每股3.93港元而於到期時之贖回價仍然是按面值贖回，而本公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Great Respect Limited(其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獲授提前贖回選擇權。本公司通過提前贖回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可通過提前贖回選擇權，於以下情況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a)本公司之大股東何猷龍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30%；(b)以收購形式向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

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c)以計劃安排之方式提出的私有化建議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已根據修訂而大幅更改，修訂已入賬列作消除原有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確認新可換股貸款票據。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修訂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150,815,000港元。此金額乃入賬列作就消除而已付之代價，其中1,137,868,000港元分配至可換股貸款票據在修訂前之負債部份，而12,947,000港元分配至該票據的權益部份(於保留溢利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在修訂前之原權益部份約294,306,000港元乃轉入保留溢利。

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份有密切關連。權益部份於權益中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呈列。於修訂後，本集團確認新金融負債、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758,230,000港元、392,585,000港元及68,7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3.15厘(二零一零年：13.1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844,562	1,128,227
修訂前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9,641
因修訂而終止確認攤銷成本	-	(1,137,868)
確認新金融負債	-	758,230
修訂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111,072	86,332
年末之賬面值	955,634	844,562

38. 長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代表應付Crown Asia之款項。該筆款項乃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濠博亞娛樂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產生。18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列賬，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180,000,000港元之長期應付款項之還款日期已作重新磋商並且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因此確認約6,655,000港元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應付款項之實際利率為3.1厘(二零一零年：3.1厘)。

誠如附註31所披露，長期應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應收新濠博亞娛樂之款項而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年內及去年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2,975)	12,975	–
直接於權益確認	(68,767)	–	–	(68,767)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14,245	1,014	(1,014)	14,24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522)	(11,961)	11,961	(54,52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18,327	(1,311)	(2,172)	14,8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95)	(13,272)	9,789	(39,678)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413,3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7,785,000**港元)。已就**59,3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49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354,0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294,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9,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91,000**港元)關於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公司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直接於權益確認	(68,767)
年內於損益計入	14,2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22)
年內於損益計入	18,3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7,7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21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1,230,591,444	1,230,258,939	615,296	615,130
行使購股權	772,336	332,505	386	166
於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1,231,363,780	1,230,591,444	615,682	615,2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面值約為1,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1,000港元)及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000港元)之2,499,385股(二零一零年：702,885股)及102,000股(二零一零年：124,500股)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32,743	271,463	307,253	46,577	(13,251)	4,034	(653,977)	3,094,84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21	1,521
行使購股權	1,065	—	—	(457)	—	—	—	608
因修訂而解除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	—	(307,253)	—	—	—	294,306	(12,947)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392,585	—	—	—	—	392,585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的遞延稅項負債	—	—	(68,767)	—	—	—	—	(68,76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4,033	—	940	—	14,973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399)	—	(38)	43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	6,291	(4,276)	(2,015)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8)	—	(18,459)	—	—	—	—	—	(18,4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3,808	253,004	323,818	59,754	(6,960)	660	(359,728)	3,404,356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2,046)	(132,046)
行使購股權	4,023	—	—	(1,689)	—	—	—	2,33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35,482	—	24,040	—	59,522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55)	—	—	5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	16,895	(14,313)	(2,58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股份之未歸屬股份	—	—	—	—	(26,841)	—	—	(26,8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831	253,004	323,818	93,492	(16,906)	10,387	(494,301)	3,307,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長期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該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在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修訂。有關修訂將有權參與該計劃之參與者類別擴大至(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上一次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9,101,92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自本公司股本重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後，已調整為98,203,85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限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該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若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9,897,3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而根據該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5,857,68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計14天內，在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後接納。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行使期會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開始，直至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在授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⁵	200,000	-	-	-	-	200,000	-	-	-	-	200,000	01.02.2005	7.4	7.4
董事 ⁶	400,000	-	-	-	-	400,000	-	-	-	-	400,000	13.02.2006	11.75	11.8
董事 ⁷	900,000	-	(300,000)	-	-	600,000	-	-	-	-	600,000	03.04.2006	15.7	15.87
董事 ⁸	204,000	-	(51,000)	-	-	153,000	-	-	-	-	153,000	28.02.2008	11.5	11.5
董事 ⁹	1,316,520	-	-	-	-	1,316,520	-	-	-	-	1,316,520	01.04.2008	10.7	10.804
董事 ¹⁰	1,628,000	-	-	-	-	1,628,000	-	-	-	-	1,628,000	17.12.2008	2.02	2.02
董事 ¹¹	914,000	-	(91,000)	-	-	823,000	-	-	-	-	823,000	03.04.2009	2.99	2.99
董事 ¹²	-	3,964,000	(60,000)	-	-	3,904,000	-	-	-	-	3,904,000	07.04.2010	3.76	3.76
董事 ¹³	-	-	-	-	-	-	7,000,000	-	-	-	7,000,000	08.04.2011	5.75	5.75
小計	5,562,520	3,964,000	(502,000)	-	-	9,024,520	7,000,000	-	-	-	16,024,520			
僱員 ¹⁴	550,000	-	-	-	-	550,000	-	-	-	-	550,000	17.09.2004	1.6875	1.6875
僱員 ¹⁵	230,000	-	-	-	-	230,000	-	-	-	-	230,000	01.02.2005	7.4	7.4
僱員 ¹⁶	950,000	-	(100,000)	-	-	850,000	-	-	-	-	850,000	13.02.2006	11.75	11.8
僱員 ¹⁷	450,600	-	(77,100)	-	(15,300)	358,200	-	-	-	-	358,200	01.04.2008	10.7	10.804
僱員 ¹⁸	490,509	-	(41,501)	(185,004)	-	264,004	-	(68,336)	-	-	195,668	17.12.2008	2.02	2.02
僱員 ¹⁹	905,000	-	(202,000)	(54,500)	(110,500)	538,000	-	(127,000)	-	-	411,000	03.04.2009	2.99	2.99
僱員 ²⁰	-	3,045,000	(18,000)	-	(408,000)	2,619,000	-	(395,000)	(6,000)	-	2,218,000	07.04.2010	3.76	3.76
僱員 ²¹	-	-	-	-	-	-	6,880,000	-	(33,000)	(56,000)	6,791,000	08.04.2011	5.75	5.75
小計	3,576,109	3,045,000	(438,601)	(239,504)	(533,800)	5,409,204	6,880,000	-	(623,336)	(62,000)	11,603,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 ^{22,31}	9,900,000	-	-	-	-	9,900,000	-	-	-	-	9,900,000	17.09.2004	1.6875	1.6875
其他 ^{23,31}	3,280,000	-	100,000	-	(18,000)	3,362,000	-	-	-	3,362,000	13.02.2006	11.75	11.8	
其他 ^{24,31}	-	-	300,000	-	-	300,000	-	-	-	300,000	03.04.2006	15.7	15.87	
其他 ^{25,31}	-	-	51,000	-	-	51,000	-	-	-	51,000	28.02.2008	11.5	11.5	
其他 ^{26,31}	732,100	-	77,100	-	(33,000)	776,200	-	-	(9,900)	766,300	01.04.2008	10.7	10.804	
其他 ^{27,31}	546,000	-	41,501	(41,501)	-	546,000	-	-	-	546,000	17.12.2008	2.02	2.02	
其他 ^{28,31}	238,000	-	293,000	(51,500)	(104,500)	375,000	-	-	(43,000)	332,000	03.04.2009	2.99	2.99	
其他 ^{29,31}	-	600,000	78,000	-	-	678,000	-	-	(106,000)	572,000	07.04.2010	3.76	3.76	
其他 ^{30,31}	-	-	-	-	-	-	2,400,000	-	-	2,400,000	08.04.2011	5.75	5.75	
小計	14,696,100	600,000	940,601	(93,001)	(155,500)	15,988,200	2,400,000	-	(149,000)	(9,900)	18,229,300			
總計	23,834,729	7,609,000	-	(332,505)	(689,300)	30,421,924	16,280,000	-	(772,336)	(71,900)	45,857,688			
於年結時可 予行使之 購股權	15,255,533					20,265,184					26,754,188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供股完成後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後調整。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45,857,68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45,857,688**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22,92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23,04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註銷購股權。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7.14**港元及**7.46**港元。
- 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在**400,000**份購股權中，**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7. 在600,000份購股權中，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8. 在153,000份購股權中，5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5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5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9. 在1,316,520份購股權中，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在1,628,000份購股權中，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在823,000份購股權中，266,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266,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9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在3,904,000份購股權中，53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6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6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53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5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在7,000,000份購股權中，2,05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05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4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4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在550,000份購股權中，17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該2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6. 在850,000份購股權中，27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8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6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7. 在358,200份購股權中，119,4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19,4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19,4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8. 在195,668份購股權中，33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48,83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48,83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48,83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4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在411,000份購股權中，103,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110,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9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在2,218,000份購股權中，15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1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54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54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2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21. 在6,791,000份購股權中，1,69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70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69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693,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在9,900,000份購股權中，4,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4,9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在3,362,000份購股權中，1,040,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02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067,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8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24. 在300,000份購股權中，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25. 在51,000份購股權中，1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6. 在766,300份購股權中，267,9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59,7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38,7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27. 在546,000份購股權中，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8. 在332,000份購股權中，102,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102,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2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29. 在572,000份購股權中，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2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2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30. 在2,400,000份購股權中，60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0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59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31.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7,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9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估值模式	二項式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行使價	5.75港元	3.76港元
預期波幅	65%	69.53%
預期有效期	10年	6.25年
無風險利率	2.792%	2.27%
次優行使因素	1.8-2.75	不適用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年度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作出調整(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分別確認總開支約35,482,000港元及35,4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4,033,000港元及14,033,000港元)。

二項式模式(二零一零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於計算期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期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均旨在鼓勵及促進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褒獎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及該等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購買計劃(續)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購買計劃。此計劃之董事會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亦可酌情就特定僱員而規定有關股份歸屬之其他條件。倘所選定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或倘所選定僱員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有關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歸屬股份之行使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倘授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按照上述程序歸屬予有關選定僱員或未由有關選定僱員認購，則受託人須於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之所有選定僱員之利益，獨家持有該等股份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所選定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未獲歸屬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的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匯寄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購買計劃(續)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獎勵日期之股價 港元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歸屬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60,000	-	(60,000)	-	-	-	-	-	-	-	11.50	28.02.2008	31.03.2010
董事	16,000	-	(16,000)	-	-	-	-	-	-	-	11.50	28.02.2008	01.04.2010
董事	16,000	(4,000)	-	12,000	-	-	(12,000)	-	-	-	11.50	28.02.2008	01.04.2011
董事	131,765	-	(131,765)	-	-	-	-	-	-	-	10.70	01.04.2008	01.04.2010
董事	125,998	-	(125,998)	-	-	-	-	-	-	-	2.02	17.12.2008	01.02.2010
董事	126,010	-	(126,010)	-	-	-	-	-	-	-	2.02	17.12.2008	01.05.2010
董事	50,500	-	(50,500)	-	-	-	-	-	-	-	2.99	03.04.2009	03.04.2010
董事	50,500	(5,000)	-	45,500	-	-	(45,500)	-	-	-	2.99	03.04.2009	03.04.2011
董事	51,000	(5,000)	-	46,000	-	-	-	-	-	46,000	2.99	03.04.2009	03.04.2012
董事	-	-	-	-	2,400,000	-	(2,400,000)	-	-	-	5.75	08.04.2011	05.05.2011
董事	-	-	-	-	2,400,000	-	-	-	-	2,400,000	5.75	08.04.2011	08.04.2012
小計	627,773	(14,000)	(510,273)	103,500	4,800,000	-	(2,457,500)	-	-	2,446,000			
僱員	35,665	-	(35,665)	-	-	-	-	-	-	-	10.70	01.04.2008	01.04.2010
僱員	26,500	-	(26,500)	-	-	-	-	-	-	-	2.99	03.04.2009	03.04.2010
僱員	26,500	-	-	26,500	-	-	(26,500)	-	-	-	2.99	03.04.2009	03.04.2011
僱員	28,000	-	-	28,000	-	-	-	-	-	28,000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116,665	-	(62,165)	54,500	-	-	(26,500)	-	-	28,000			
其他(附註)	52,990	-	(52,990)	-	-	-	-	-	-	-	10.70	01.04.2008	01.04.2010
其他(附註)	-	4,000	-	4,000	-	-	(4,000)	-	-	-	11.50	28.02.2008	01.04.2011
其他(附註)	10,500	-	(10,500)	-	-	-	-	-	-	-	2.99	03.04.2009	03.04.2010
其他(附註)	10,500	5,000	-	15,500	-	-	(15,500)	-	-	-	2.99	03.04.2009	03.04.2011
其他(附註)	11,000	5,000	-	16,000	-	-	-	-	-	16,000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84,990	14,000	(63,490)	35,500	-	-	(19,500)	-	-	16,000			
總計	829,428	-	(635,928)	193,500	4,800,000	-	(2,503,500)	-	-	2,490,000			

附註：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會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關名義現金額按獎勵日期之通行市場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金額或一筆相等於(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面值之金額。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亦可酌情就特定僱員而規定有關股份歸屬之其他條件。倘所選定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或倘所選定僱員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有關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歸屬股份之行使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倘授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按照上述程序歸屬予有關選定僱員或未由有關選定僱員認購，則受託人須於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之所有選定僱員之利益，獨家持有該等股份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所選定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未獲歸屬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的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匯寄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認購計劃(續)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獎勵日期之股價 港元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24,999	-	(24,999)	-	-	-	-	-	-	-	2.02	17.12.2008	01.02.2010
僱員	25,005	-	(25,005)	-	-	-	-	-	-	-	2.02	17.12.2008	01.05.2010
僱員	37,000	-	(35,000)	(2,000)	-	-	-	-	-	-	2.99	03.04.2009	03.04.2010
僱員	37,000	(12,000)	-	(7,500)	17,500	-	-	(17,500)	-	-	2.99	03.04.2009	03.04.2011
僱員	45,000	(14,000)	-	(10,000)	21,000	-	-	-	-	21,000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169,004	(26,000)	(85,004)	(19,500)	38,500	-	-	(17,500)	-	21,000			
其他(附註)	14,666	-	(14,666)	-	-	-	-	-	-	-	2.02	17.12.2008	01.02.2010
其他(附註)	14,670	-	(14,670)	-	-	-	-	-	-	-	2.02	17.12.2008	01.05.2010
其他(附註)	2,500	-	(2,500)	-	-	-	-	-	-	-	2.99	03.04.2009	03.04.2010
其他(附註)	2,500	12,000	-	(9,500)	5,000	-	-	(5,000)	-	-	2.99	03.04.2009	03.04.2011
其他(附註)	3,000	14,000	-	(11,000)	6,000	-	-	-	-	6,000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37,336	26,000	(31,836)	(20,500)	11,000	-	-	(5,000)	-	6,000			
總計	206,340	-	(116,840)	(40,000)	49,500	-	-	(22,500)	-	27,000			

附註：其他代表本集團前僱員。

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5.75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而計量。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總開支約24,0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出售ELI，ELI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	352
資產及負債(已失去相關控制權)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
商譽	4,1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85
存貨	41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5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08)
應付稅項	(8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5)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8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代價	352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895)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70
出售之虧損	(3,47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52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55)
	(18,803)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以應收新濠博亞娛樂之180,000,000港元款項結清長期應付款項，而其餘應收新濠博亞娛樂之398,578,000港元款項結餘則以新濠博亞娛樂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45.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約為8,8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44,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02	8,99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22	11,049
	22,024	20,04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物業租期商定為1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投資物業之若干租戶訂立租賃安排。若干物業於未來一至四年已有租戶承諾租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89	7,12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62	11,823
	17,051	18,949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

4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公司與Crown Asia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有關擔保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3及35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EGT之若干股東(「原告人」)指因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行為造成指稱損失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美國地區法院已因為欠缺司法管轄權而頒佈駁回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的動議，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基於其他理由而頒佈駁回所有針對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申索的動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原告人提交動議，以尋求修訂彼等之申訴的許可，並已連同彼等之動議遞交一項建議之第二修訂申訴。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此項動議，而原告人之第二項經修訂申訴(「該申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提交。該申訴並沒有試圖就針對本公司之任何申索作重新申訴，而所有有關申索乃法院先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已經駁回。該申訴試圖將先前針對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申索作重新申訴。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提出駁回該申訴之動議，而此動議目前待決。目前並無就此案計提撥備，原因為該訴訟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而要預測結果或合理估計虧損之範圍實屬言之尚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合資格僱員則全部須參與強積金計劃。轉制後再無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僱員與本集團均向計劃作出相等於相關入息5%之供款，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48. 關聯方交易

(a)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一關聯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b)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4,998	11,174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4,150	4,147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海外旅遊開支、應酬費及 餽贈開支	1,896	488
向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111,072	95,973
為關聯公司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之收益	-	42,416
為聯營公司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之收益	-	10,956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7,601	8,887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雜項收入	746	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聯方交易(續)

(c)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891	11,040
離職後福利	85	88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49,117	10,665
	<u>61,093</u>	<u>21,793</u>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務及地產投資	8,06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A股及33,93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B股	-	-	86.7%	86.7%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持有及出租海鮮舫	五股創辦人之股份為每股面值100港元及13,49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84.8%	84.8%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220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普通股	-	-	86.7%	86.7%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833,33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澳門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Zon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附屬公司之全部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或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015,521	690,862	709,553	206,691	129,314
年度溢利(虧損)	2,668,663	(2,353,214)	(1,448,416)	(208,608)	281,3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90,639	(2,356,819)	(1,449,685)	(209,464)	280,085
非控股權益	(21,976)	3,605	1,269	856	1,307
	2,668,663	(2,353,214)	(1,448,416)	(208,608)	281,392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314,179	10,406,181	8,537,923	8,340,680	8,578,030
總負債	(1,972,636)	(2,480,641)	(1,828,863)	(1,484,838)	(1,366,454)
	10,341,543	7,925,540	6,709,060	6,855,842	7,211,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19,113	7,899,505	6,681,756	6,827,951	7,182,646
非控股權益	22,430	26,035	27,304	27,891	28,930
	10,341,543	7,925,540	6,709,060	6,855,842	7,211,5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曾源威先生*

譚志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保爵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薪酬委員會

沈瑞良先生(主席)

羅保爵士

吳正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羅保爵士

吳正和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主席)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曾源威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曾源威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譚志偉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羅保爵士(主席)

何猷龍先生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馬寶明女士*

公司秘書

曾源威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譚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瑞士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0

網站

<http://www.melco-group.com>

* 無投票權之成員

www.melco-group.com

香港

香港中環雲咸街六十號中央廣場三十八樓

Tel: (852) 3151 3777

澳門

澳門氹星海大馬路金龍中心二十二樓

Tel: (853) 8296 1777

